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合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市合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市合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示
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单位已对该《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核实、确认，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一致。

我单位同意对除附图、附件、实验数据需保密不予公开外的《报告表》文本及附图 1 进行公示，其他部分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重庆市合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846005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r017s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284875836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淑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军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军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奥晖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42QQY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春柳	03520240555000000048	BH057327	钱春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钱春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57327	钱春柳
陈帅睿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单	BH080814	陈帅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u>2607-500157-04-01-281945</u>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渝康大道 72 号 3 幢（1~5 层）					
地理坐标	（ <u>106 度 46 分 58.491 秒</u> ， <u>29 度 38 分 28.05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u>2607-500157-04-01-281945</u>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04（租赁厂房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td> <td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d> <td style="width: 50%;">拟建项目</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故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Q<1，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故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鱼嘴组团 A、B、C、F、I、J 标准分区及龙兴组团 A、B、L、Q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 8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原重庆市环境		

	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 审批时间: 审批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鱼复组团，租赁重庆丹尼尔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内已建的标准厂房（3幢1~5F）进行生产。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规划（鱼嘴组团 A、B、C、F、I、J 标准分区及龙兴组团 A、B、L、Q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所在片区定位：龙盛片区属于两江新区空间结构四大片之一，面积共计178km²，由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开发建设。一期规划面积60.377km²，产业定位为汽车城片区主要发展汽车制造及其配套电子产业，果园港片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业。 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产品为汽车玻璃升降器，属于汽车零部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所在片区规划的相关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1.2.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面积共计118.31km²。其中，一期范围以东、北以外环高速公路为界，南至长江水岸，西至快速路六纵线。包括果园港片区、汽车城北区、汽车城东区 and 汽车城南区，规划面积约60.377km²；二期规划四至范围；南接外环绕城高速，东至人高路，西抵快速路六纵线、

				处理效率均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使用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	符合
			引入电镀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除此之外，禁止引入电镀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汽车 零 部 件	汽车涂料：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酸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使用含二氯乙烷的清洗液；限制使用含铬酸盐的清洗液。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新鲜用水量>0.1吨/平方米；单位产品COD排放量>8.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涂层>30克/平方米，3C3B涂层>40克/平方米，4C4B涂层>50克/平方米，5C5B涂层>60克/平方米。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空调器： 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车辆及零部件制造：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装备制造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	总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拟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定期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量企业；项目仅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不属于水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表1.2-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表				
环境准入指标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空间布局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应控制在规划区红线范围之内。		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临近生活居住片区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能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至能耗不得高于0.5t标煤/万元。		拟建项目能耗低于0.5t标煤/万元。	符合
水耗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高于4.54m³/万元		拟建项目用水量低于4.54m³/万元	符合
土地产出	城市建设用地地均GDP不得低于11.38亿元/ m²		拟建项目地均GDP不低于11.38亿元/ m²	符合
清洁生产	新建、改拟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污染物达标排放	禁止“三废”排放达不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项目。		项目“三废”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片区（一期）鱼复组团，属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				
表1.2-3 拟建项目与审查意见函中相关意见符合性对比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拟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企业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符合
	2	(二) 优化园区规划布局。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50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 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	拟建项目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拟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3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 园区应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水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的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水废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后才能进入污水管网。复盛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到御临河生态调节坝下游。	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符合
	4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压铸工序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暂存，并各自要相应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6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企业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防治，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	符合
	7	（七）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	拟建项目满足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符合

		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8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应加快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确保设置足够的事故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新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安全。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危涉重涉风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量，切实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按要求完善企业风评预案及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相关风险及应急管理和演练。	符合
	9	（九）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职能职责，对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园区应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统一监测方案>的函》（渝环函〔2016〕457号）要求，组织对园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园区应严格执行规划跟踪评价的有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负面清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划后续实施应每3年左右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同时，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组织编制区域开发建设规划环评。	园区对区域环境质量负责，按要求进行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管理负面清单、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意见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号）相关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3.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检测结果，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鱼复片区（ZH50010520005）。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表1.3-1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520005		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鱼复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约 3.1km，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片区鱼复组团内，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述行业，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的项目。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总量控制未超规划环评要求，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片区鱼复组团，拟建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也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建设后，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片区鱼复组团。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片区鱼复组团，园区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作为原料，优先选用节能设备，减少能耗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不属于左述高耗水行业，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少，产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两江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拟建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第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距最近居住区超500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六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	拟建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不属于“两高”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以下，且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拟建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及压铸熔化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第八条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九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满足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第十条 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第十一条 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第十二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拟建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三条 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五条 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拟建项目对水环境无安全隐患	符合
			第十六条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逸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	拟建项目油品库与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余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保证托盘有一定接纳容量，防止液体泄漏；拟建项目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的项目。		
			第十六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八条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拟建项目设备能使用能效高于准入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左述燃料	符合
	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兴、鱼复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鱼复组团主导产业相符，产能匹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与水资源循环利用，区域排水方案应以御临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御临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2.工业涂装行业中，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1.拟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总用水量少，且项目污水不排入御临河。 2.拟建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3.拟建项目不属于电子产品制造，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重	符合

			3.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对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鼓励果园港新建码头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6.物流行业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鼓励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推进物流行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5.拟建项目不涉及。 6.拟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1.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2.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巩固郭家沱至果园港沿江岸线、鱼复新城物流基地等广阳岛岛周视线关联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设成效，积极配合与岛内环境提升的整体性和协调性整治，实施长江岸线生态走廊、进出道路沿线景观带和广阳岛可视范围绿化工程，实施沿江消落带生态修复，持续提升广阳岛岛周视线范围内景观效果及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岸线生态修复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及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4.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玻璃升降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因此拟建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拟建项目取得了由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7-500157-04-01-281945）；符合国家及重庆市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4.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拟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要求。

1.4.3 产业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2022 年版）》（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使用高污染、高能耗燃料，根据渝发改投〔2022〕1436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拟建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渝发改投〔2022〕143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拟建项目不属	符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于不予准入的 产业。	合
	2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牲畜、畜禽牲畜、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3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4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	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表 1.4-1 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文)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政策要求。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2。 表1.4-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二) 规划与管控</td></tr> <tr> <td>二十一</td><td>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二</td><td>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三</td><td>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六</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二十七</td><td>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三) 资源保护</td></tr> <tr> <td>三十四</td><td>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td><td>拟建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三十八</td><td>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四十二</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4">(四) 水污染防治</td></tr> <tr> <td>四十六</td><td>磷矿开采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td><td>拟建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拟建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六	磷矿开采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规划与管控																																																							
二十一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二十二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对生态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二十三	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拟建项目不属于小水电工程。	符合																																																				
二十六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二十七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三) 资源保护																																																							
三十四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拟建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三十八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四十二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拟建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四) 水污染防治																																																							
四十六	磷矿开采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	
	四十七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存在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四十八	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农业	符合
	四十九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五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符合
(五) 生态环境修复				
	五十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六十一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脆弱的区域,拟建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	符合
(六) 绿色发展				
	六十六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技术设备水平较为先进,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水排放量较少。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				

分析见下表。			
表 1.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也不属于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距离大于1公里，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	符合

		关规定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片区鱼复组团内，该园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港口工程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及左列活动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约 3.1km，位于长江干支流	符合

		目。	岸线 1 公里范围外，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龙盛组团鱼复组团，该园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5）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规划》：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大足、黔江、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梁平、丰都、垫江、忠县等 27 个区(县)以及开州、云阳的部分地区，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除平武县、北川县)、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除万源市)、雅安(除天全县、宝兴县)、资阳等 15 个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拟建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5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属于上述化工、钢铁等项目	符合
		培育绿色新兴产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通用航空、临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培育绿色经济增长源。重点支持发展先进金属材料、高端航空航天装备、化工合成材料、复合材料、电子材料和页岩气、氢能等产业，打造附加值高、污染物排放量小的绿色产业基地。培育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国家一流清洁能源科技创新基地。提升汽车产业竞争力，加快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转型。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发展重庆中心城区、成都、自贡、德阳等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深化绿色创新驱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实施工业绿色生产，开展绿色设计，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进重庆广阳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和“中国碳谷”建设，推动建设天府永兴实验室（碳中和实验室），联合打造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实施重大绿色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建设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		
			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优化	加快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充分发挥四川水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优势，统筹调配构建成渝地区“能源互联网”，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重点实施气田增储上产，推进宜宾、内江、泸州、涪陵、南川等地页岩气勘探开发，建设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打造中国“气大庆”。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和船舶运输需求，加大工业用煤天然气替代规模；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管网建设与整合，推动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景观照明与道路照明亮度和时间。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使用国家和我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且项目不采用高能耗、高耗水的工艺	符合
			稳步推进区域碳排放达峰	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成渝地区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率先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目标和低碳转型规划，鼓励大型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调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产能，提高准入门槛，开展低碳化改造。制定交通领域低碳行动方案，推行智慧低碳交通，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和资源环境效益，加快实现铁路公交化。积极推广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等低能耗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制度体系。开展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等重点行业甲烷排放监测与管控。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与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试点研究。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数据报送系统，完善低碳产品政府采购、绿色金融、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统筹提升城乡极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排放甲烷等温室气体的重点行业，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	符合

2	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探索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适应气候变化，提升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构建温室气体减排激励机制。推进地方自愿减排工作，扩大风电、户用沼气、林业等自愿减排项目应用领域；将自愿减排交易制度体系与乡村振兴相结合，鼓励参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交易。加强“碳惠通”“碳惠天府”等碳普惠制的推广应用，推动实现成渝碳普惠互认和对接。制定出台“碳标签”涉及的各项标准与规范，探索开展出口产品低碳认证。		
		共筑“四屏六廊”生态格局	共建区域生态屏障体系。建设以岷山—邛崃山—凉山为主体的成渝地区西部生态屏障，以米仓山—大巴山为主体的东北部生态屏障，以大娄山为主体的东南部生态屏障和以武陵山为主体的东部生态屏障。加大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全面保护原生性生态系统。依托龙门山、华蓥山、大巴山、明月山等，综合实施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措施，共建结构优、功能强的森林植被带，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共筑区域绿色生态屏障。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涉及上述生态屏障，且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共建区域绿色生态廊道。以长江、嘉陵江、乌江、岷江、沱江、涪江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建设江河水系绿色生态廊道。建立生态调度机制，适时适度实施生态补水。开展长江重点支流沿岸生态缓冲带、河岸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江河水系生态廊道功能。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布局与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调跨省相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共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重要支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及区域的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管控力度。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	推进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推进国家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增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分区分阶段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实施生态敏感区生态搬迁。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符合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实行成渝地区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分区管控、协同保护，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自然保护地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能源、工业、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稳妥有序退出。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质量和人为活动遥感监测，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生态破坏问题。		
			持续开展生态保护成效评估。以长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以及黑龙滩、三岔湖等重点湖库为对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遥感评估，以页岩气开发、大型水电开发等重大工程区域为重点开展生态系统治理成效评价。		

3				加强城市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城市绿色空间体系建设，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城市结构性绿地。强化城市绿地保护。完善中小型栖息地和生物迁徙廊道系统。			
			强化区域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三峡库区及周边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优先推进嘉陵江、沱江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推动三峡库区及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涉及上述水土流失治理、矿区修复区域	符合	
				开展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综合实施岩溶地区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对林草植被的保护、恢复与整治，提高石漠化地区林草植被覆盖度，增强岩溶生态系统稳定性。			
				推进河湖及岸线生态修复。加强受损河湖水体保护修复与湿地保护修复，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江河湖岸缓冲带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岸线防护功能。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多种措施，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项目。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分区分类保护和多级治理。			
				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联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风险管控	符合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强化区域生物安全风险管控。			
			深化环境污染防治共治	共抓水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跨界水体联保共治。构建跨界水污染协同治理格局。加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提升工作，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清单。深化沱江、龙溪河、岷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共同推动琼江等示范河湖建设。统筹制定琼江、大清流河、任市河、铜钵河、大陆溪河、南溪河等跨界河流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推动跨界水体目标、标准、监测、措施等协调统一，力保跨界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排入市	符合
					全面补齐污水收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乡镇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基本消除城市收集管网空白区。有条件的地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有序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积极探索城市排水体制机制改革，推广“厂网一体”治污新模式。		
统筹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以23个跨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推动毗邻地区城市和建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							

			水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坚持“水泥同治”，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理处置。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全面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合理建设和改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政污水管，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长江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系统实施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快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保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分类整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小水电工程。开展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水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协同开展PM _{2.5} 和臭氧污染防治。探索实施PM _{2.5} 和臭氧污染连片整治，实现PM _{2.5} 和臭氧污染“双控双减”。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未达标城市编制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力争臭氧基本达标。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区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推进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推进小热电机组科学整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替代建设高效清洁热源等方式，逐步淘汰燃煤小热电机组。		
			强化移动源联合治理与监管，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加强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加强污染成因机理和排放特征分析，提升臭氧预报能力。对重点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管控。联合对交界区域重点涉气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环境问题移交属地处理。		
		加强土壤污染协同治理	强化土壤污染源协同监管。严格落实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监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规范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绿色化提标改造。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优化规划开发时序。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以长江干流、嘉陵江、乌江、岷江等沿江化工园区、矿山、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典型污染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梯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重庆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型工业园区为重点，逐步推进建设20个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无废矿区等。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重点推动大型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企业清洁化改造，引导双桥经开区等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等拆解企业开展设施升级，延长产品产业链，提高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在德阳、雅安、綦江等地统筹布局区域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基地，以尾矿、磷石膏、赤泥、钛石膏、锰渣、煤矿石等为重点，加强贮存处置环节管理，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			
			强化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共享。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深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试点。推进汽车制造、电子、油气开采、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扩大垃圾分类覆盖城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相邻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广泛采用密闭、负压等措施，消除垃圾收集、转运阶段产生的异味，基本消除垃圾处置阶段产生的恶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塑料减量模式。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建筑、市政及道路工程中的应用。			
			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开展扬尘与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施工工地、渣土运输、道路、堆场等扬尘污染控制；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运营期噪声采取措施可满足达标要求	符合
			提升城市声环境质量。加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噪声监测和监管，探索实施城市主干道“一路一策”，提高受噪声影响区域建筑物的隔声性能。			
			统筹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加强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毗邻区县跨界饮用水水源地联合保护机制。			
4	严密防控区	完善环境风险		推进区域、流域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区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水环境高风险区域，实施分级管理。以三峡库区及长江干支流为重点，联合调查流域内水环境应急设施及场所，绘制流域环境风险“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提升跨界区域、流域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厂区	符合

		域环境风险	险防	上下游风险防范水平，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建设一批水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内加强风险管控,可有效控制环境风险事故	
			控与预警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动开展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以长江干流、嘉陵江、乌江、岷江等沿岸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强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联合开展涉危涉化、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动态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状况,实现“一企一策一档”精细化监管。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能力。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联合响应机制。探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舆论风险和生态环境群体性事件预警工作机制。		
		强化环境应急准备与响应		完善优化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重要区域、流域应急预案修编,并纳入成渝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推进跨界流域上下游市县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管理。		
				夯实环境应急战备基础。依托长江、嘉陵江等重点流域建立健全以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数据共享,确保应急物资共享、应急处置协作,共同防范化解长江上游生态环境风险。以跨界区域、流域环境敏感目标为重点,联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处置能力和实战水平。		
				强化基层环境应急管理水平。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市县两级应急监测装备配制,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动态监控可能引发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物质本底值。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协调推进辐射安全管理。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选取石化、印染、原料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与治理工程试点示范。推进区域协同减排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在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固体废物处置、污染土壤修复等领域研发推广新污染物治理关键技术。		
				推动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加强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以长江上游(川渝段)等重点流域为试点,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健康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工作体系。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文件要求。

(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2021-2025 年）》，针对拟建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6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工程内容	符合性
第五章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长江，不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现状长江水质良好，拟建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等，依托处理达标后，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经复盛污水处理	符合

			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加快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科学确定河流生态流量，加强水库联合调度，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以重点流域、城市河段及其他重要水体为重点推进滨水绿地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严防反弹。以重要河流源头和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涵养区建设。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科学实施受损生境修复和人工生境替代工程建设。严格落实长江流域重要水域十年禁渔政策，强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建设。持续开展重点河流和水库富营养化监测预警及控制。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用水工程	符合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保持水质 100%达标。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确保水质达标率达到 93%以上。逐步开展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开展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和综合整治。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直接提供，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符合
	第二节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为低 VOCs 胶粘剂。	符合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探索机关、	拟建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	符合

		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开展油烟净化设施第三方清洗维护。鼓励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严查露天焚烧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引导绿色祭祀。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7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拟建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VOCs 含量较低。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拟建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余少量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3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拟建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需建立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符合	

	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及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管理，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发现治理设施异常，相应生产设施立即停产检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8）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8。				
表1.4-8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 高 行 业 创 新 能力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采用合金压力铸造工艺。	符合	
推 进 行 业 规 范 发 展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9）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1.4-9 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高污染源排放绩效	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逐步纳入排污许可证，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强化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结合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削减污染物排放存量，控制污染	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产生少量有机	符合

		效	物排放增量。	废气和颗粒物。	
			强化直管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防控和综合整治，实行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水土新城新增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项目污染物排放应当满足国内最严格标准，实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两路寸滩保税港空港功能区深化开发过程水环境基础设施规建管和涉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准入。		
	2	优化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推动“三线一单”精准落地，推进完善《两江新区强化工作措施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实施意见》，定期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评估与更新，动态更新产业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满足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开发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区域产业准入、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3	优化产业布局准入	强化工业项目选址管控，新建工业项目原则进入产业新城。	拟建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区域布局要求	符合
			强化环境敏感目标附近工业地块工业项目发展类型管控，落实集中居住区周边及上风向新建、改扩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管控要求。		
			落实好规划环评制度，定期开展跟踪评价。推进果园港片区、协同创新区等区域规划环评。		
			强化产业空间布局管控，着力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致的突出环境问题，水土新城重点优化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龙盛片区重点优化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果园港片区重点优化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4	优化给排水系统布局	进一步优化水土新城、龙盛片区排水系统布局，推进水土新城、龙盛片区排水规划编制、修订。两路寸滩保税港空港功能区重点优化涉废水排放产业空间布局和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空间布局，推进蒙家院子污水处理厂建设，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废水属于复盛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符合

5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管机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考核。强化自然保护区监测、评估、考核和监督。	拟建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6	强化环境风险评估	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强化产业新城入园项目环境风险评估论证，定期更新产业新城、企业环境风险评估。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项目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7	强化应急管理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定期举行环境应急联合演练。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0）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10 与《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指引》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区域环境准入	龙盛片区重点优化汽车整车及零配件制造、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为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	符合
	果园港片区重点优化仓储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拟建项目不位于果园港片区	符合
	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 20 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为间接排放，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符合

		安全造成隐患。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拟建项目用水较少，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不使用清洗剂，不涉及使用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	符合
	二、行业绿色发展指标	(一) 一般性指标		
		(1) 满足附录 B 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拟建项目废水、废气的排放均达到附录 B 中各行业主要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性文件要求	达到
		(2) 电镀行业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规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铅、汞、铬、镉、砷) 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不涉及
		(3) 对工艺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上“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按照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或“先启后停”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运转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排放口对应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安装运行记录装置。	拟建项目对生产废气实施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废气“应收尽收”，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启同停”，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达到
		(4)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压铸工序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
		(5) 对工业废水实施分类收集、专管 (明管) 专送、分质处理。总排放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放口应安装自动流量监测装置。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经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

	(6) 污染治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天然气燃烧处理废气设施须安装独立气表。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达到
	(7) 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监测	不涉及
	(8) 当企业废水排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若接纳其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不具备处理某污染物的能力,则该污染物在厂区排口(或车间排放口)应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直接排放标准或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等,复盛污水处理厂具备处理以上污染物的能力	不涉及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应达到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85%以上。	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达到
	(10)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应采取密闭等方式,确无法密闭的,应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存储、转移、运输以及工艺过程等,采取密闭等方式	达到
	(11) 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制定新污染物减排方案,从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治理技术等方面提出识别、评估、管控、减排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 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Ⅱ级,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Ⅰ级。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构建绿色运输体系。提升铁路、水路运输比例;逐步替代使用新能源、纯电动货运车和装卸叉车。	拟建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二) 标杆性指标 汽车制造业		
	(1) 使用的涂料原则上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等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2) 新改扩整车生产项目,车辆涂料原则上均使用水性漆等非油性溶剂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整车生产项目,不使用涂料	不涉及
	(3) 污染防治技术符合《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等要求,若不符合应充分证明其高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处理能力。不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法处理有	拟建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不涉及喷涂,废水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达到

	机废气，喷涂废气原则上应使用燃烧法处理，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压滤间等设施应采用碱液吸收等工艺进行恶臭污染治理	网	
	(4) 原则上表面处理应采用环境优势较明显的陶化、硅烷化等工艺，不得使用磷化工艺	拟建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工艺	不涉及
	(5)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及污泥压滤间臭气应进行有组织收集并处理后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6) VOCs 应收尽收，确无法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总量占 VOCs 排放总量的比例小于 20%。	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a，排放总量为 0.579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占 VOCS 排放总量的 45.6%	未达到
	(7) 每吨涂料 VOCs 排放总量小于 20kg(涂料重量为底漆、中涂漆、面涂漆、清漆、补漆、稀释剂、清洗溶剂的总重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涉及
	(8) 小汽车单车 VOCs 排放总量小 0.5kg。小汽车单车苯系物排放总量小于 0.08kg	本项目不生产燃油汽车	不涉及
	(9) 传统燃油小汽车单车(不含发动机生产)碳排放总量小于 0.4tCO ₂ e (电网排放因子取 0.5257tCO ₂ /MWh，天然气排放因子取 2.16tCO/kNm ³)	本项目不生产燃油汽车	不涉及
	(二) 标杆性指标 塑料制品业		
	(1)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原则上采用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恶臭气体污染防治原则上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技术法等技术	拟建项目注塑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
	(2) 废气治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不小于 7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处理效率不小于 70%。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	达到
	(3) 单位产品 VOCs 产污系数原则上不大于 0.5kg/t 产品，VOCs 排污系数不大于 0.3kg/t 产品。	拟建项目注塑生产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排污系数为 0.65kg/t。	未达到
	(4) VOCs 应收尽收，确无法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总量占 VOCs 排放总量的比例小于 50%。	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a，排放总量为 0.579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占 VOCS 排放总量的 45.6%<50%。	达到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推动两江新区制造业项目绿色发展环评技术

指引（2022年版）》中鱼复、龙兴新城区域环境准入要求，满足行业绿色发展指标一般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国内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转型升级，预计 2025~2030 年将呈现稳健增长趋势，预计到 2030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万辆，这为汽车玻璃升降器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重庆市合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建设单位”）拟租赁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渝康大道 72 号（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3 幢 1~5 层闲置的标准厂房，建设“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全文简称“拟建项目”），购置注塑机、破碎机、蜗杆加工中心、切管机、打花机、压铸机、倒角机、组装线等设备，年产汽车玻璃升降器 300 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涉及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拟建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重庆市合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渝康大道 72 号 3 幢（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 3 幢）1~5 层 项目投资：****万元 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汽车玻璃升降器组装线及办公区域均实行一班制；
------	---

注塑生产、线索加工、蜗杆加工均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2.3 拟建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租用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 3 幢 1~5F，其中 1F 主要布置注塑生产区、线索加工区、蜗杆加工区、成品打包及出货放置区；2F 主要布置原辅材料库；3F 主要布置组装车间；4F 为预留车间；5F 主要布置试验室与办公区。拟建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拟建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 3 幢 1F 和 3F 作为生产车间，单层建筑面积约 1165m ² 。主要分为其注塑生产区、线索加工区、蜗杆加工区、组装车间等。	新建
	其中	注塑生产区	位于 1F 东侧，面积约 460m ² 。布置 9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以及对应的模具存放处、注塑中间产品暂存区等。	新建
		线索加工区	位于 1F 西南侧，面积约 140m ² 。布置自动切管机、砂轮机、打花机、压铸机及人工操作平台、检验平台，以及线索中间产品暂存区等。	新建
		蜗杆加工区	位于 1F 西侧中部，面积约 55m ² ，购置 2 台蜗杆加工中心及 1 个测量记录台。	新建
		组装车间	位于 3F，面积约 850m ² ，购置 6 条组装线和 6 条组装 L 线，将前序工艺生产的中间产品与外购冲焊组件、弹簧、电机等组装成完整的汽车玻璃升降器。	新建
	预留车间		4F 全部作为预留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员工休息区及办公区		员工休息区位于 3F 南侧，面积约为 35m ² 。办公区位于 5F，面积约为 470m ² ，主要为提供休息及办公场所。	新建
	试验室		位于 5F，面积 200m ² ，主要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开展拉力试验、高低温试验、淋雨试验、盐雾试验、沙尘试验、耐久试验等物理测试。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位于 2F，面积约 750m ² 。主要暂存外购的 PBT、PP、PA66、PA6、POM 等注塑用塑料颗粒及锌锭、钢丝绳、502 胶水、钢材、冲焊组件、弹簧、电机等原辅材料。	新建
	注塑生产区	模具堆放区	位于注塑生产区东侧，面积约 25m ² ，设 3 个模具存放架，用于存放注塑模具。	新建
		注塑中间产品暂存区	位于注塑生产区西侧，面积约 40m ² 。用于暂存注塑中间产品，转运至组装车间进行装配。	新建
		破碎料堆	位于注塑生产区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收集不合格注塑品	新

				放区	及去毛刺边角料，并暂存破碎后的回用料	建
			线 索 加 工 区	线索中间 产品堆放 区	位于线索加工区东北侧，面积约 15m ² 。用于暂存线索中间产品， 转运至组装车间进行装配。	新 建
			蜗 杆 加 工 区	蜗杆中间 产品堆放 区	位于蜗杆加工区东侧，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蜗杆中间产品， 转运至组装车间进行装配。	新 建
			成品打包及出货 放置区		位于成品库区北侧，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成品打 包、储存及外运。	新 建
		公 用 工 程	给水		依托园区给水管供给	依 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曙光·汽 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雨水管网；废水进入曙光·汽车零部 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及冷却循 环系统定期排水依托曙光·汽车零部 件加工产业园生化池 （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复盛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依 托
			用电		依托园区已建电网提供	依 托
			冷却塔		厂房外东北角设置 1 套冷却循环系统，包括 1 座冷却循环塔、 1 座循环水池，用于注塑设备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20m ³ /h。	新 建
			冷却水箱		线索加工区西北角设置 1 个冷却水箱，用于压铸机冷却，循 环水量 1.5m ³ /h。	新 建
			空压系统		设置 2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用于提供生产所需压缩空气。	新 建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依托曙光·汽车零部 件加工产业园生化池处理，生化池设计 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依 托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注塑加工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 根 3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线索加工区：压铸工序锌合金熔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6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管及倒角工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穿套过程中使用 502 胶水产生的 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蜗杆加工区：蜗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油雾经设备自带的	新 建

				油雾收集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6m ² ，位于1F 东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切管废料、切割废料、锌合金渣、废钢丝绳、废包装材料、破碎除尘灰、熔化除尘灰；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	设1个危废贮存库，面积约6m ² ，位于3F 西北侧，设标识标牌，采取“六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水瓶、含油金属渣、废切削油、废油桶、不合格电机蜗杆、废润滑脂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危废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油品库	库房内液体物料的存放采取在包装桶底部放置托盘的方式，液体物料若发生泄漏可得到有效收集。	新建
			原辅材料库	502 胶水包装底部设置托盘并离地存放，防止泄漏。	新建
			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油品库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新建
			其他	在生产场所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加强安全管理，设置环保兼职人员，加强物料管理。	新建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玻璃升降器, 其余的塑料配件、线索、电机蜗杆均为中间产品, 作为配件用于组装汽车玻璃升降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万件)	主要工艺	产品示例图片	备注
1	塑料配件	0.5~200g/件 (平均15g/件)	3240	注塑		中间产品, 全部用于本项目汽车玻璃升降器组装
2	线索	/	612	下料+压铸+装配		

3	电机蜗杆	4.2g/件	60.48	机加工		
4	汽车玻璃升降器	/	300	组装+检验		外售产品
备注：单件汽车玻璃升降器需要约 15 个塑料件、2.5 根线索及 1 个电机蜗杆，项目生产的塑料件、线索及电机蜗杆全部用于组装汽车玻璃升降器，不足及其他配件全部外购。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注塑生产区					
1	注塑机	80T、90T、120T、160T、360T	台	9	/
2	破碎机	WS-300	台	2	/
二、蜗杆加工区					
3	蜗杆加工中心	定制	台	2	/
三、线索加工区					
4	自动切管机	定制	台	1	/
5	双根切线打花机	定制	台	1	/
6	切露长打花机	定制	台	1	/
7	立式压铸机	定制	台	1	/
8	微型冲床	JB04-1	台	1	/
9	压铸去毛刺一体机	380V/12KW	台	1	/
10	拉索检测机	定制	台	1	/
11	小型铡刀机	858A	台	1	用于切减震护套
12	倒外角砂轮机	380V/250	台	1	/
13	倒外角砂带机	220V/750W	台	1	/
14	线索长度全检机	/	台	1	
15	倒角机	/	台	1	用于倒内角
四、组装车间					
16	组装线	定制	条	6	将旋铆、绕线、全检集成
17	组装 L 线	定制	条	6	将旋铆、绕线、全检集成
18	打码机	/	台	4	/
五、成品打包区					

	19	打包机	/			台	1	/
六、公用工程								
	20	冷却塔	循环水量 20m³/h			台	1	/
	21	冷却水箱	循环水量 1.5m³/h			个	1	/
	22	无油螺杆空压机	22KW；15KW			台	2	一用一备
拟建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6 主要产品产能与生产设备匹配性分析								
表 2.6-1 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参数	年工作时间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	备注
1	注塑机	9 台	单台：25 个/次，20 次/h	7200h	3240 万件/a	3240 万件/a	塑料配件	/
2	压铸去毛刺一体机	1 台	单台：850 件/h	7200h	612 万件/a	612 万件/a	线索	线索生产瓶颈工序生产设备为压铸去毛刺一体机
3	蜗杆加工中心	2 台	单台：42 件/h	7200h	60.48 万件/a	60.48 万件/a	电机蜗杆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设置的注塑机、压铸机、蜗杆加工中心均能够满足产能规模需求。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以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形态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一、注塑生产区								
1	PBT	145.8	4	t	颗粒	袋装，25kg/袋	2F 原辅材料库	注塑生产原料
2	PP	72.9	2	t	颗粒	袋装，25kg/袋		
3	PA66	48.6	2	t	颗粒	袋装，25kg/袋		
4	PA6	72.9	2	t	颗粒	袋装，25kg/袋		

5	POM	145.8	4	t	颗粒	袋装， 25kg/袋		
二、线索加工区								
6	线管	244.8	8	万 m	固态	500m/卷 （50kg/ 卷）	2F 原辅材 料库	线索生产 原料
7	钢丝绳	612	21	万 m	固态	6000m/卷 （100kg/ 卷）		
8	锌合金锭	74.94	2.5	t	固态	25kg/盒		压铸加工 原料
9	套管帽	1224	42	万个	固态	6000 个/ 箱		线索生产 配件
10	502 胶水	90.82	2.97	kg	液态	20mL/瓶		粘接减震 护套
11	减震护套	61.2	2	万 m	固态	2m/根		线索生产 原料
三、蜗杆加工区								
12	1144 号钢 材棒料	3.6288	1	t	固态	500kg/捆	2F 原辅材 料库	蜗杆加工 原料
13	切削油	42.5	170	kg	液态	200L/桶	1F 油品库	机加过程 使用
四、组装车间								
14	电机	300	5	万个	固态	/	2F 原辅材 料库	外购
15	冲焊组件	300	5	万套	固态	/		外购
16	弹簧	600	10	万个	固态	/		外购
17	润滑脂	15	0.765	t	半固 态	17kg/桶	1F 油品库	刷涂润滑
18	塑料配件	1260	20	万件	固态	/	2F 原辅材 料库	外购部分
19	线索	138	2	万件	固态	/		外购部分
20	电机蜗杆	239.52	4	万件	固态	/		外购部分
五、其他								
21	液压油	170	/	kg	液态	200L/桶	厂内不储 存	设备维护， 每 5 年更换 一次
22	工业盐	90	24	kg	固态	500g/瓶	2F 原辅材 料库	分析纯 NaCl≥ 99.5% 盐雾试验
六、能源消耗								
23	电	390 万	/	kW·h	/	/	市政供电 电网	/
24	新鲜水	3914.4	/	m ³	/	/	市政给水 管网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及作用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由对苯二甲酸 (PTA) 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DMT) 与 1,4-丁二醇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这两种单体是 PBT 的基础构成单元,通过化学反应形成线性聚合物链	又名聚四亚甲基对苯二甲酸酯,属于聚酯系列。是最坚韧的工程热塑材料之一。介电系数: 3.0-3.2。干燥条件为 120℃, 6~8 小时, 或者 150℃, 2~4 小时。熔化温度: 225~275℃, 建议温度: 250℃, 热分解温度约 280℃。
PP (聚丙烯)	聚丙烯是由丙烯通过加聚反应形成的热塑性树脂,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其分子链具有高度结晶性,属于结晶型高聚物	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耐热、耐腐蚀。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密度: 0.92g/cm ³ ; 熔点: 164~170℃。热分解温度约 310℃。
PA66 (聚酰胺 66/尼龙 66)	PA66 由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合成,化学式为[-NH(CH ₂) ₆ -NHCO(CH ₂) ₄ CO] _n ,属于芳香族聚酰胺与脂肪族聚酰胺共聚材料,其中芳香族聚酰胺占比约 50%-70%,脂肪族聚酰胺占比约 25%-45%	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 (g/cm ³) 1.10-1.14; 拉伸强度(MPa) 60-80; 洛氏硬度 118; 熔点 252℃; 脆化温度-30℃;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连续耐热 80-120℃。
PA6 (聚酰胺 6/尼龙 6)	尼龙 6 的单体为己内酰胺,是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其分子量为 15000~20000,是一种性能很好的高分子聚合物	常用于注塑成型工艺中生产很多零部件,成型温度 215~225℃,分解温度为 310~380℃。
POM (聚甲醛树脂)	POM 以甲醛为单体通过聚合反应形成,属于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其分子链由氧化亚甲基 (-CH ₂ -O-) 构成,属于线型聚合物。	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g/cm ³ ,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可在 -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分解温度为 240℃。有良好的物理、机械和化学性能,尤其是有优异的耐摩擦性能。俗称赛钢或夺钢,为第三大通用工程塑料。适于制作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以及化工,仪表等零件。
锌合金锭	根据锌合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拟建项目锌合金是以锌 (94.91%) 为基础,加入铝 (4.08%)、铜 (0.96%) 等组成的合金	其特点是: 熔点低 (380℃)、流动性好、铸造性能好,可以压铸形状复杂、薄壁的精密件,铸件表面光滑,在大气中耐腐蚀,残废料便于回收和重熔。
502 胶	502 胶是以α-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加入增黏剂、稳定剂、增韧剂、阻聚剂等,通过先进生产工艺合成的单组份瞬间固化黏合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中 VOC 含量≤20g/kg,	502 胶为无色透明、低粘度、不可燃液体,具有微辛辣气味和易挥发性,挥发气体可能具有弱催泪性。遇水或潮湿环境时,α-氰基丙烯酸乙酯与水分子发生聚合反应,迅速形成固体交联结构,实现快速粘接。适用于陶瓷、玻璃、木材、塑料、金属、皮革等多种材质的快速粘合。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16）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密度为 1.06g/cm ³	
切削油	主要由精制矿物油（基础油）和油性向上剂、防锈剂、抗氧化剂等助剂组成，属于纯油型切削油，使用时不兑水。	无色透明液体，40℃运动粘度 10mm ² /s，密度 0.84g/cm ³ ，开杯闪点>160℃，流动性好、渗透快、冷却佳，适合高速钻孔、精车、铝件加工。
润滑脂	主要由合成基础油和金属皂稠化剂、抗氧化剂、防腐剂、聚合物、固体润滑剂组成。	半固体膏状胶体，常温下不自由流动。锥入度 300~345（0.1/mm），滴点≥190℃，主要为汽车座椅滑轨、玻璃升降器、天窗、高调机构、限位器等内饰部件及其它塑胶与塑胶、塑胶与金属活动部件的润滑降噪、减摩。
液压油	包括矿物油、合成油（如 PAO）和半合成油，占比超过 95%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液压油、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2.8 公用工程

（1）供电

拟建项目所用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

（2）给、排水

①给水

拟建项目利用租用厂房已建设供水系统，给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雨水管网排污市政雨水管。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3）空压系统

项目设置 2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一备一用），为厂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4）冷却循环系统

拟建项目设 1 座冷却塔和 1 个冷却水箱，分别用于注塑和压铸工序设备冷却。

	冷却塔系统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2m^3。冷却塔每天工作时间 24h。冷却水为注塑机套管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冷却水箱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水箱有效容积为 0.3m^3。冷却水箱每天工作时间 24h，冷却水为压铸机套管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9 物料平衡 2.9.1 水平衡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补水、地面清洁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试验室盐雾试验箱及淋雨试验箱补水。除试验室淋雨、盐雾试验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废水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御临河，最终排入长江。 （1）冷却循环用水 拟建项目设两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包括 1 座冷却塔和 1 个冷却水箱。 冷却塔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20\text{m}^3/\text{h}$，为注塑工艺提供冷却水，冷却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5% 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7.2\text{m}^3/\text{d}$（$2160\text{m}^3/\text{a}$）；循环系统排水按照 1 个季度排放 1 次，循环水池的有效容积约 2m^3，则冷却塔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的排放量为 $2\text{m}^3/\text{次}$，$8\text{m}^3/\text{a}$。 冷却水箱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为压铸工艺提供冷却水，冷却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5% 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54\text{m}^3/\text{d}$（$162\text{m}^3/\text{a}$）；循环系统排水按照 1 个季度排放 1 次，冷却水箱的有效容积约 0.3m^3，则冷却水箱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的排放量为 $0.3\text{m}^3/\text{次}$，$1.2\text{m}^3/\text{a}$。 （2）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和拖地，不冲洗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0.5\text{L}/\text{m}^2$ 计，每周清洁一次，每年清洁 52 次。考虑设备摆放，地面清洁面积约 3200m^2，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6\text{m}^3/\text{次}$、$83.2\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9，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1.44\text{m}^3/\text{次}$，$74.88\text{m}^3/\text{a}$。 （3）员工生活用水
--	---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进行核算，用水系数按照 50L/人·d，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因此，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产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量为 4.5m³/d（1350m³/a）。

（4）试验室用水

试验室用水主要为盐雾试验箱和淋雨试验箱补水，每月补水一次，每次 200L（2.4m³/a）。

拟建项目用排水量估算情况见表 2.9-1。

表 2.9-1 拟建项目用排水量估算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最大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日最大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100 人, 300d	50L/人·d	5	1500	4.5	1350
地面清洁用水	3200m ² , 52 次/年	0.5L/m ² 计	1.6	83.2	1.44	74.88
冷却塔定期换水	水池有效容积 2m ³	/	2	8	2	8
冷却塔补充水	7.2m ³ /d	300d	7.2	2160	/	/
冷却水箱定期换水	水箱有效容积 0.3m ³	/	0.3	1.2	0.3	1.2
冷却水箱补充水	0.54m ³ /d		0.54	162	/	/
试验室用水	0.2m ³ /次	12 次	0.2	2.4	/	/
合计	/	/	16.84	3916.8	8.24	1434.08

拟建项目日最大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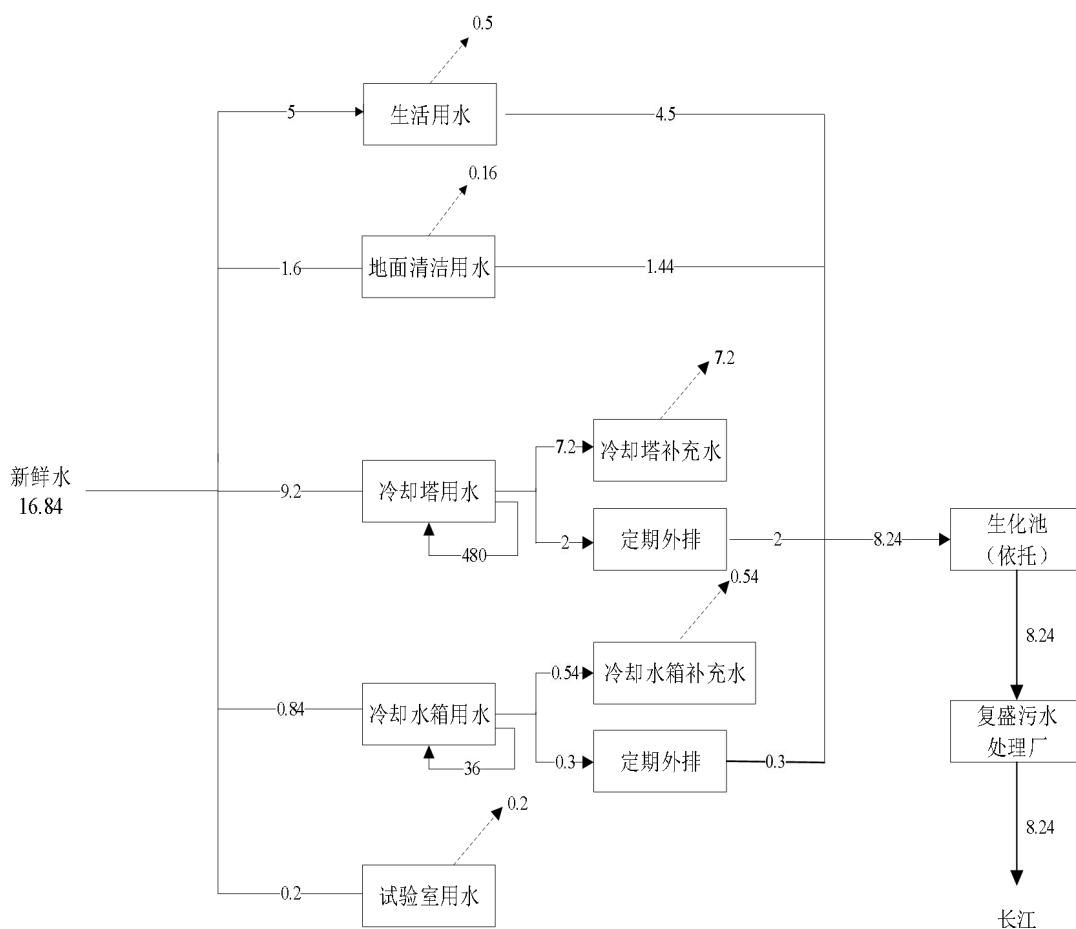


图 2.9-1 拟建项目日最大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9.2 非甲烷总烃平衡

①注塑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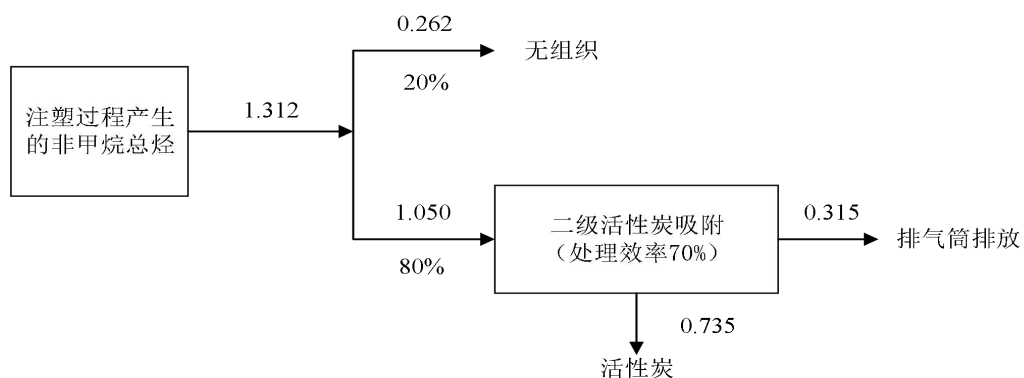


图 2.9-2 注塑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2.10 依托工程

2.10.1 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环保手续情况

2013年9月,重庆曙光恒圣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了《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

并于2013年9月29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现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3〕049号);2016年7月1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渝(两江)环验〔2016〕109号)。

2.10.2 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成6栋3F~4F的标准厂房、4栋8F标准厂房、2栋5F/-1标准厂房及1个地下用房,且配套建成公用工程(供水、供电)、辅助工程(变电站、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水泵房、储油间)、环保工程(生化池、生活垃圾收集点)等。

2.10.3 拟建项目依托情况

拟建项目租用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3幢标准厂房1~5F进行建设,依托园区内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拟建项目废水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0m³/d)处理。

表 2.10-1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分析

类型	依托工程	依托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成6栋3F~4F的标准厂房、4栋8F标准厂房、2栋5F/-1标准厂房及1个地下用房。	拟建项目依托产业园已建3幢1~5F标准厂房,租赁时为闲置厂房。	可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内已建环形供水管网,依托可行。	可依托
	供电	从园区电网接入,厂区设置配电房,供给生产用电。	项目位于厂区内,供电管网已覆盖,依托可行。	可依托
	排水	厂区沿四周厂界建有雨水沟;厂内已建有完善污水管网可通至厂区生化池。	拟建项目雨水、废水均依托厂区已建完善的雨水、污水管网。	可依托

环保工程	生化池	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成生化池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A/O+二沉池”，生化池位于产业园西北角。	拟建项目区域厕所已接入产业园生化池接纳范围，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目前已接纳废水约 60m ³ /d，富余废水处理能力 40m ³ /d；拟建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8.24m ³ /d，因此生化池能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可依托
综上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可行。				
2.11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赁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 3 幢 1~5F 标准厂房。拟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处产业园紧临道路，交通方便。				
拟建项目厂房整体呈长方形，出入口位于南、北两侧，厂房外东北角落设置冷却塔。1F 东侧布置注塑生产区，西侧从南到北分别布置线索加工区、蜗杆加工区、成品出货放置区、打包区。2F 为原辅材料库，3F 为组装区，4F 为预留车间，5F 为办公室和试验室。油品库设置在 1F 西北角，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在 3F 西北角，一般废物暂存间设置在 1F 东南角。综上所述，总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布局合理。				

2.1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12.1 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的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建筑装饰、设备安装工序，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厂区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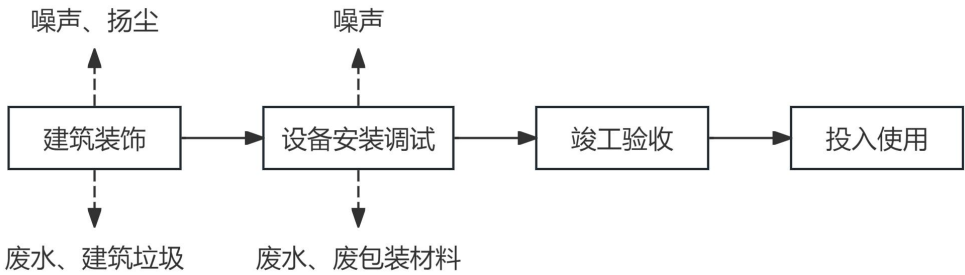


图 2.12-1 本项目厂区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人员均来自周边的农民工，不设置施工营地，园区为成熟工业园区，施工人员可利用园区现有卫生设施、生活设施、环保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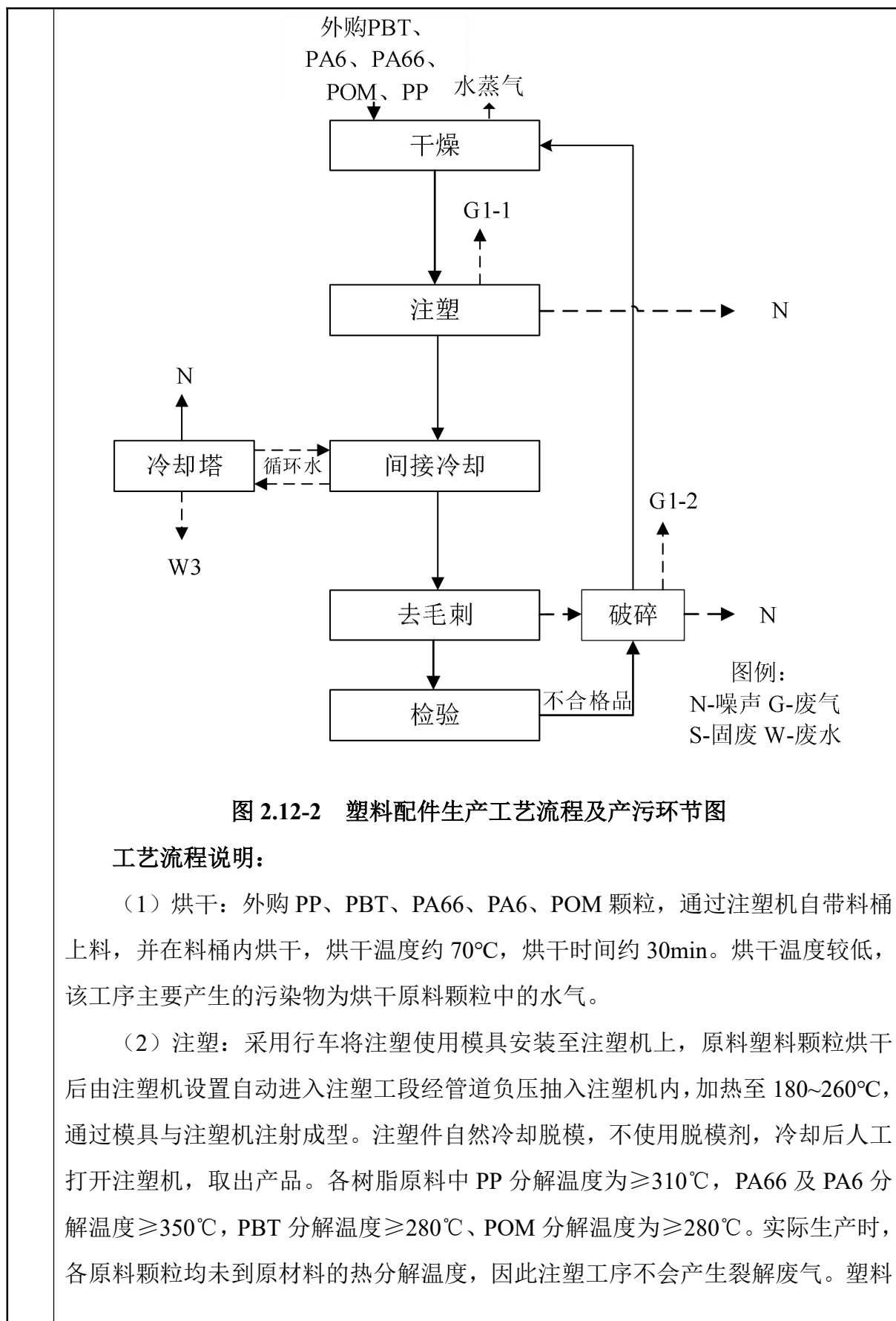
2.12.2 营运期

2.12.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生产的塑料配件、线索及电机蜗杆均为中间产品，生产后全部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组装。拟建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颗粒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并挤出的过程中，粒子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少量的游离的单体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四氢呋喃、乙醛、氨、甲醛、苯、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 注塑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注塑机进行套管间接冷却，循环水不直接接触机器和注塑件，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1、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W3 及设备噪声 N。 （3）去毛刺：注塑件形成的浇口采用人工使用修边刀进行剪切，使工件符合要求。 （4）检验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目检，合格品直接入库，待送入组装车间；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5）破碎、混料：不合格注塑件及去毛刺过程修剪的边角料经料斗进入破碎机后，料斗的挡板自动关闭，设备启动，破碎机内有机械切片，通过破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产生的剪切来达到破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破碎粒的大小，破碎的塑料颗粒为粒径约 8~10mm 的小颗粒。与外购的原料塑料颗粒进行混合，混合比例约 1：9。混合后的塑料颗粒进入料桶进行烘干后再次进入注塑工序。破碎工序仅破碎本项目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1-2、设备噪声 N。 （6）其他：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所用模具不同，拟建项目使用的模具全部外购，不在厂区内进行维修。 2、线索生产工艺 拟建项目线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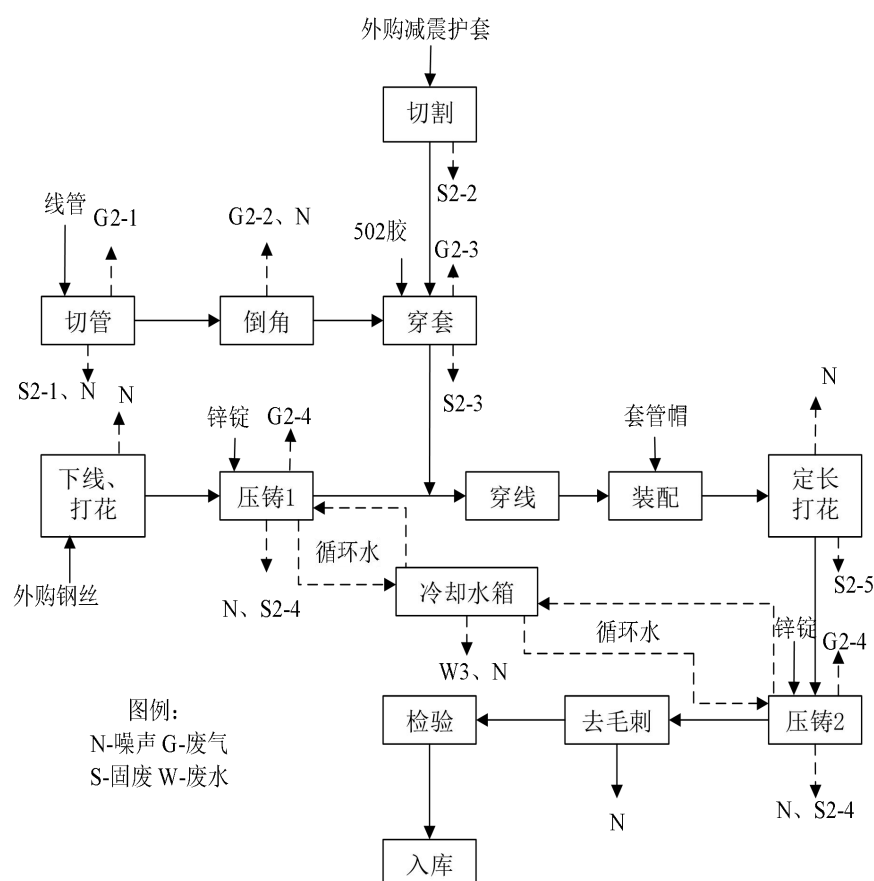


图 2.12-3 线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切管：外购线管（线管内部为螺旋状空心钢丝管，外圈为 PVC 包裹），使用自动切管机将线管切断为需要的长度。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2-1、设备噪声 N、切割废料 S2-1。

（2）倒角：切割后的线管使用砂轮机、砂带机、倒角机进行倒外角、倒内角，即分对切割后两端外圈及内圈的不平整的毛刺进行打磨，使其平滑。倒角后的线管放置一旁备用；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2-2、设备噪声 N。

（3）减震护套切割：外购成品减震护套，采用切泡棉设备将减震护套切成所需要的长度，由于减震护套材质较软，采用设备剪切时基本无噪声产生。该工序无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产生，主要产生切割废料 S2-2。

（4）穿套：将此前切割备用的线管、减震护套，采用人工穿管的方式，首先在 PVC 线管外圈均匀的涂抹上一层 502 胶，将 PVC 线管穿入减震护套内，并捏合，使 502 胶水将 PVC 线管和海绵减震护套粘接在一起，使其不易松动。该

	工程主要产生少量的 502 胶水挥发废气 G2-3、废胶水瓶 S2-3。 (5) 下线、打花：使用下线打花机将钢丝绳切割为定长的长度，并在 A 端打花，挤压钢丝绳端面，使钢丝绳端面面积变大，以便钢丝绳在浇注接头时不易脱落，确保工艺可靠性。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6) 压铸 1：钢丝绳的 A 端需要浇铸一块扣具，方便产品用于汽车玻璃升降器不同部位结合固定。拟建项目第一次压铸采用压铸去毛刺一体机。该压铸机自带电熔化炉。将锌合金锭放入熔化炉中加热熔化（加热温度约 700℃），经熔化后注入压铸机。熔化过程不使用精炼剂、除渣剂。将钢丝绳 A 端的打花部分放入压铸机模具内；熔化炉内高温熔液高压注射至模具，注射压力在 100~170MPa 之间，确保金属液充分填充模具型腔内，形成致密结构。最终在钢丝绳 A 端头形成圆柱体或正方体的扣具。压铸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压铸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压铸机进行套管间接冷却，循环水不直接接触机器和压铸件，循环使用。 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产生后收集回用于压铸，不计入固废。本工序产生压铸熔化废气 G2-4、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W3、设备噪声 N 及锌合金渣 S2-4。 (7) 穿线：人工将 A 端头压铸好的钢丝绳另一端穿入减震护套的线管内。该工序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8) 人工装配：将穿线的半成品线索和套管帽等塑料配件进行装配。该工序无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9) 定长打花：装配后的半成品由人工齐整后，将线索 B 端并排放入切露长打花机，在 B 端打花。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及废钢丝绳 S2-5。 (10) 压铸 2：另一端钢丝绳顶端压铸采用立式压铸机，多根钢丝绳并排摆放整齐放入压铸机模具内，压铸完成后形成顶端粘结状态。压铸工序和步骤（6）相同。本工序产生压铸熔化废气 G2-4、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W3、设备噪声 N 及锌合金渣 S2-4。 (11) 去毛刺：压铸后的顶端为粘结状态，需使用微型冲压机将顶端粘结多余部分切除，使其形成单根状态。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产生后收集回用于压铸，不计入固废。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12) 检验、入库：去毛刺后的产品使用拉索检测机检测拉力是否符合要求，
--	---

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3、电机蜗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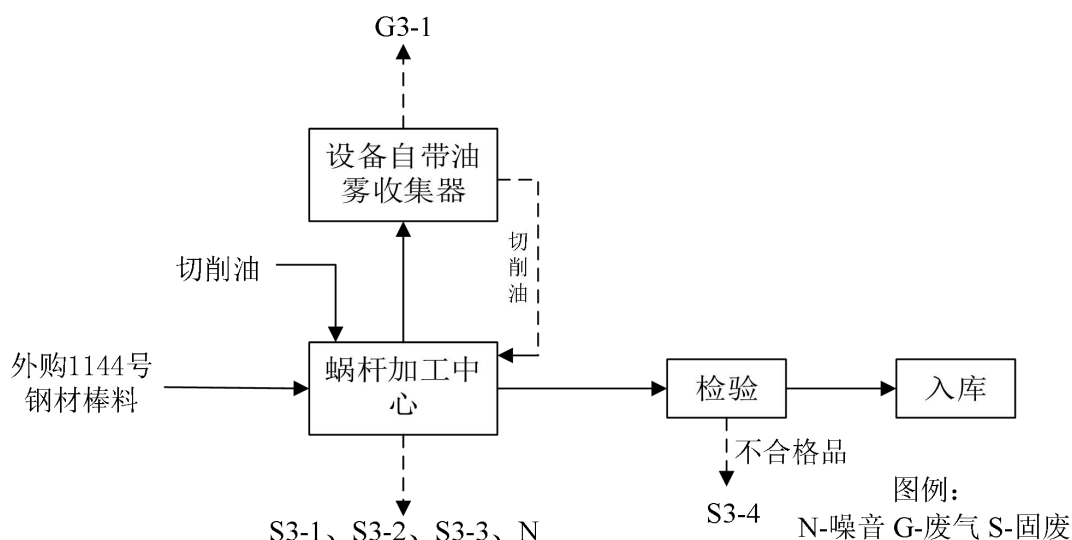


图 2.12-4 蜗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蜗杆加工：将外购直径约为 9.5mm 的蜗杆棒原料（1144 号钢材棒）通过蜗杆加工中心进行切断、打磨等工序，加工过程均在蜗杆加工中心内部密闭加工完成，加工完成后电机蜗杆从出料口出料。蜗杆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油，加工过程密闭，设备自带油雾收集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收集后回流至加工中心循环使用，切削油仅少量补充，约半年加一次。加工完成后工件上残留的切削油通过静置收集回用。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削油挥发的废气 G3-1、设备噪声 N、含油废金属渣 S3-2、废切削油 S3-3、废油桶 S3-4。

（2）检验：生产的电机蜗杆通过工作人员目视检验，螺纹清晰、长短符合要求即包装后送入汽车升降器组装生产线，不合格品则作为废弃物，收集处置，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电机蜗杆 S3-5。

4、汽车玻璃升降器组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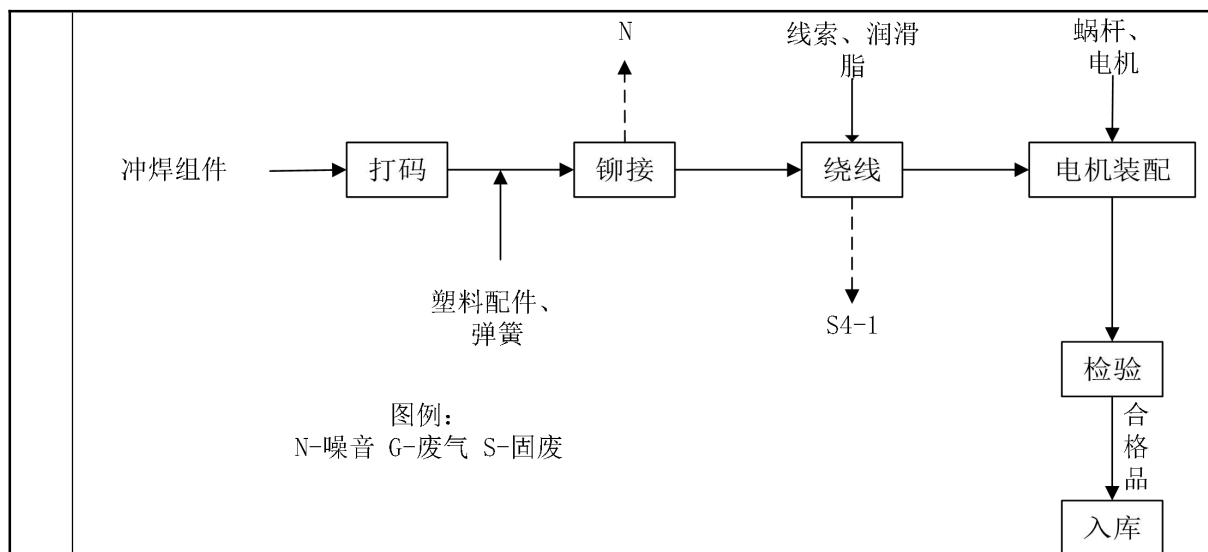


图 2.12-5 汽车玻璃升降器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激光打码：使用激光打码机，在外购的冲焊组件上打印型号，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2) 铆接：将打码后的冲焊组件、弹簧和塑料配件等人工预装到铆接机上，整体放入转盘夹具并定位锁紧，启动转盘，工装携带工件旋转至铆接工位，到位后手动锁定，铆头一次性下压，使铆钉变形固定，转盘转回上下料工位，人工取下成品，放入待加工工件，循环作业，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3) 绕线：将此前生产的线索放入绕线机，进行绕线安装，绕线前需人工使用刷子在金属冲焊件上刷润滑脂，保持润滑。该工序产生废润滑脂桶 S4-1。

(5) 电机装配：人工将外购的电机、生产的电机蜗杆使用电机安装机和绕线后的升降器半成品进行装配，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6) 检验：使用性能检测机，检验玻璃升降器的升降速度与平稳性、电压、电流等性能，合格品则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厂处理或返回本项目各生产环节进一步测试处理，不计入固体废弃物。

(7) 包装入库：合格产品使用箱子进行包装外售。

5、其他

(1) 试验室试验工艺：

为测试产品性能，拟建项目配备性能测试试验室，主要开展拉力试验、高低

温试验、淋雨试验、盐雾试验、沙尘试验、耐久试验。试验室均为物理测试，无化学试验。在各实验过程中，仅淋雨试验和盐雾试验需要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沙尘试验为密闭设备，封闭运行，无废气产生。拉力试验产生的少量废钢丝绳随线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丝绳进行处理。耐久试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汽车玻璃升降器报废件随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理。高低温试验过程温度不超过80℃，基本不会产生废气。

拟建项目试验室仅用于新型号产品测试，使用频次较低，约2~3月使用1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注塑生产其他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S12废活性炭。破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S13破碎除尘灰。

（3）线索加工其他产污环节

锌合金熔化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S13熔化除尘灰。

2.1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污染物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识别详见表2.12-2。

表 2.12-2 拟建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识别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地面清洁废水		W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间断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W3	COD、SS	间断
废气	注塑生产区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四氢呋喃、乙醛、氨、甲醛、苯、臭气浓度	连续
		破碎粉尘	G1-2	颗粒物	间断
	线索加工区	切割粉尘	G2-1	颗粒物	连续
		打磨废气	G2-2	颗粒物	连续
		胶水挥发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压铸熔化废气	G2-4	颗粒物	连续

		蜗杆加工区	加工中心油雾	G3-1	油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
	线索加工区		切管废料	S2-1	一般固体废物	/
			切割废料	S2-2	一般固体废物	/
			废胶水瓶	S2-3	危险废物	/
			锌合金渣	S2-4	一般固体废物	/
			废钢丝绳	S2-5	一般固体废物	/
	蜗杆加工区		含油金属渣	S3-1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油	S3-2	危险废物	/
			废油桶	S3-3	危险废物	/
			不合格电机蜗杆	S3-4	危险废物	/
	组装车间		废润滑脂桶	S4-1	危险废物	/
	全厂		废包装材料	S5-1	一般固体废物	/
			废活性炭	S5-2	危险废物	/
			破碎除尘灰	S5-3	一般固体废物	/
			熔化除尘灰	S5-4	一般固体废物	锌合金灰
			废液压油桶	S5-5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S5-6	危险废物	
			含油废棉纱手套	S5-7	危险废物	/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设备噪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调查，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厂房内无设备、无遗留固废；地面为洁净状态。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执行。

(1) 基本污染物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拟建项目行政区为两江新区(原江北区)，故拟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原江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基本污染物长期监测数据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μg /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日均值	44	60	73.3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1.6	30	10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CO (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 SO₂、PM₁₀、CO、NO₂、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PM_{2.5} 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原江北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 限期达标规划

《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中“措施与行动” 方案明确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方案如下：

	①压实各级治气责任。市委将治气工作作为“九治”攻坚战役 的重要内容，将空气质量改善指标纳入全市“生态报表”，重点问题纳入“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批示，多次召开治气专题会、调度会。市政协把《关于中心城区大气污染一体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议》作为重点提案强力推动，专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民主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以“九治”为总牵引，制定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细化量化工作措施，定期组织市级部门、区县、镇街和相关企业召开治气调度会、攻坚会、片区会、工作会，成立局领导牵头的 8 个督战 组对 29 个区开展现场督战，约见约谈 9 个区政府、3 家企业，向 12 个区发出工作督办、督察建议。市级有关部门合力推进治气重点措施、重点任务，各区县明确目标、逐项落实，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的“治气”责任体系。 ②深化多源协同治理。细化分解各区县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制定实施《2025 年各区治气攻坚重点任务减排清单》。累计落实中央资金 7 亿元、市级资金 3 亿 多元，带动区县和社会投入 10 亿多元，一体实施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 源污染综合治理，完成 70 个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项目，全市唯一全流程钢铁公司 （重庆钢铁）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45 家涉气重点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联 网，累计建 成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73 家，淘汰退出国三柴油货车 10526 辆。 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行国三国四车辆，创建和巩固示 范 工地（道路）860 余处，主城都市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达 95%，集中整 治老旧小区 餐饮油烟 17 个、抽测抽查餐饮油烟 6600 余家，在 13 个区建立秸秆综合处置点， 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基础。 ③强化治气攻坚行动。紧盯夏秋臭氧污染、冬春 PM2.5 污染，聚焦污染高发 时段，健全预测预警、应急响应、问题销号、行政执法、工作复盘、追责问责贯 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闭环管控机制。先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 量提升工作方案》《2025 年秋冬季治气九 大攻坚行动方案》《重庆市 2025—2026 年冬春季“治气”攻坚重点行 业错峰减排工作方案》，系统梳理重点企业、重点工 地、重点道路，逐一明确具体减排措施，制定常规、强化、应急“三张减排清单”， 分区 域、分阶段实施差异化管控。特别是今年三季度以来，联合经济信息、公安
--	---

	等 8 部门组建“治气”攻坚专班，通过“巴渝治气”系统、高空瞭望和无人机、现场检查 and 走航等方式对各区县“点对点”分析问题、调度污染应对情况，常态化帮扶指导企业 5000 余家次、解决涉气问题 2 万余个，全年曝光涉气典型问题 300 余个。 ④深化联防联控。注重跨省联动，突出成渝毗邻区域，协同健全重污染天气川渝共同应对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有效应对川渝盆地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召开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会议，印发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 25 次、共同发布预警 38 条。联合市级部门印发系列攻坚方案，会同经济信息、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 城乡建设等强相关部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各领 83 域、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落地见效。深化市区（县）联动，完善市、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协同实施水泥、砖瓦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针对性组织“市—区—镇”三级联合会商，逐步实现大气污染防治“一区一县一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实施后，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项目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评价引用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厦美〔2024〕第 HP20 号）监测报告中对中联重科重庆基地随车起重机智能制造项目厂界外西南侧处（E1）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该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西北侧约 3.64km 处，该点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监测至今小于 3 年，因此评价引用上述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监测布点情况详见附图 8。 ①监测点位情况
--	---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E1（中联重科重庆基地随车起重机智能制造项目厂界外西南侧处）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3 月 9 日~3 月 15 日, 连续监测 7 天	西北	3.64km

②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污染物浓度占标率的大小反映了污染物的实际污染程度，当占标率大于 100% 时，表明污染物已经超过了环境质量标准。

④监测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E1	非甲烷总烃	2.0	0.32~0.54	27	/	达标

由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长江干流重庆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根据《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 94.9%；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8.2%。 由此可知，长江评价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体质量总体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拟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已建成，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地面已硬化，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属于合规工业园区，租赁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3幢1~5层标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及道路。拟建项目的外环境关系见表3.2-1所示。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重庆气韵电机有限公司	N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
2	曙光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NW	64	产业园物业管理
3	空置厂房	NW	40	/
4	重庆市双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NW	27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零配件；
5	空置厂房	W	20	/
6	重庆特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W	46	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环境监测
7	重庆市客票印务有限公司	SW	30	车票印刷；防伪票证印刷
8	重庆曙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	/	产业园内入驻各类汽车零部件加工公司、检测公司、机械加工公司等
9	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	N	9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
10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N	10	新能源商用车的研发与生产，产品线覆盖微面、中面、大面及微卡、小卡等
11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SW	11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12	重庆平洋工贸有限公司	SW	12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
13	中农联合产业园	SW	13	产业园主要包括1栋办公楼、1栋物管用房、1栋生产厂房，入驻汽车维修、销售等企业
14	G5001 重庆绕城高速	SE	14	市内国家高速公路网主要城市环线

3.2.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居住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拟建项目所在厂房楼栋高度约 35.7m，因此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6m。

(1) 注塑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注塑生产线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见表 3.3-1 及表 3.3-2。

表 3.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四氢呋喃*	50	/
乙醛	20	/
氨	20	/
甲醛	5	/
苯	2	0.4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³）
氨	35	27	1.5
臭气浓度	35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6m，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进行计算其排气筒高度为 35m。

(2) 破碎粉尘

拟建项目运营期注塑生产线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³)
-----	----------------	------------------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颗粒物		20		1.0		
(3) 压铸熔化废气						
线索生产线压铸工艺锌合金熔化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详见下表。						
表 3.3-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其他废气						
其他废气主要包括切割及打磨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加工中心油雾，执行重庆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5) 其他控制标准						
厂区内其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等，以及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及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处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依托产业园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标准），经市政污水管排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排放标准详见表 3.3-7。

表 3.3-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1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3.3 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见表3.3-8。

表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识别、贮存及管理。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水、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 本评价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水：排入污水管网：COD：0.717t/a；氨氮：0.0645t/a。 排入环境：COD：0.0717t/a；氨氮：0.0072t/a。 ②废气：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315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内安装设备，仅需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进行简单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及厂房装修。施工期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1) 废气 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有少量扬尘产生，污染物排放量小，扩散快，不会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 废水 无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产业园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保要求。 (3)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安装调试及厂房装修等，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间不会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厂房装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固废经分类收集处置，不会出现固废遗留问题。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生产 线/生 产工 艺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 措施 名称	处理 能力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 生产 区	注塑 废气 G1-1	非甲 烷总 烃	1.050	0.146	12.167	有组 织排 放	集气 罩+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12000 m ³ /h	70%	是	0.315	0.044	3.65	60	0.262	0.036
			氨	0.430 ×10 ⁻³	0.24× 10 ⁻³ (最大)	0.02 (最大)						0.129 ×10 ⁻³	0.072× 10 ⁻³ (最大))	0.006 (最大)	20	0.107 ×10 ⁻³	0.06 ×10 ⁻³ (最大)
			甲醛	0.585 ×10 ⁻³	0.271× 10 ⁻³ (最大)	0.023 (最大)						0.176 ×10 ⁻³	0.081× 10 ⁻³ (最大)	0.007 (最大)	5	0.146 ×10 ⁻³	0.068 ×10 ⁻³ (最大)
			四氢 呋喃	/	/	/						/	/	/	50	/	/
			乙醛	0.117 ×10 ⁻³	0.054× 10 ⁻³ (最大)	0.0045 (最大)						0.0351 ×10 ⁻³	0.0162 ×10 ⁻³ (最大)	0.0014 (最大)	20	0.029	0.013 5× 10 ⁻³ (最大)
苯			/	/	/	/						/	/	5	/	/	
颗粒 物			/	/	/	/						/	/	20	/	/	
臭气			/	/	/	/						/	/	15000（无	/	/	

			浓度												量纲)		
		破碎 粉尘 G1-2	颗粒 物	2.44×10^{-3}	0.02	5.714	有组 织排 放	布袋 除尘 器	3500 m ³ /h	80%	是	0.488×10^{-3}	0.004	1.14	20	3.9×10^{-3}	0.037 5
	线索 加工 区	切割 及打 磨粉 尘 G2-1、 G2-2	颗粒 物	0.150	0.208	/	无组 织排 放	移动 式除 尘器	/	80%	是	/	/	/	/	0.068	0.009
		胶水 挥发 废气 G2-3	非甲 烷总 烃	1.816×10^{-3}	0.252×10^{-3}	/	无组 织排 放	/	/	/	/	/	/	/	/	1.816×10^{-3}	0.252×10^{-3}
		压铸 熔化 废气 G2-4	颗粒 物	30.845×10^{-3}	4.284×10^{-3}	4.284	有组 织排 放	集气 罩+ 袋式 除尘 器	1000m ³ /h	80%	是	6.169×10^{-3}	0.857×10^{-3}	0.857	30	7.711×10^{-3}	1.071×10^{-3}
	蜗杆 加工 区	加工 中心 油雾 G3-1	油雾、 非甲 烷总 烃	/	/	/	无组 织排 放	设备 自带 油雾 收集 器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源强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切割及打磨废气、胶水挥发废气、压铸熔化废气、加工中心油雾。 1、注塑生产区 (1) 注塑废气 G1-1 拟建项目所用塑料颗粒为 PBT、PP、PA66、PA6、POM，形态为粒径 2.0-3.0mm 的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拟建项目注塑生产线加热温度根据不同原材料进行设置，注塑过程 PBT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250℃、PP 的注塑温度约为 180℃，PA66、PA6 的注塑温度约为 260℃，POM 的注塑温度约为 200℃，实际生产时，均未到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挤出工序不会产生裂解废气。塑料颗粒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并挤出的过程中，粒子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少量的游离的单体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乙醛、氨、甲醛、苯等污染因子。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节拍，注塑生产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d。 ①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注塑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按 2.70 千克/吨-产品计。本次污染源强核算根据项目年产能进行计算，根据拟建项目原辅料用量，拟建项目加工原材料总用量 486t/a 计，则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312t/a，产生速率 0.182kg/h。 ②四氢呋喃、乙醛 PBT 塑料的注塑温度控制在 250℃左右小于其分解温度 280℃，可能会逸散极少量的四氢呋喃、乙醛。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注（1），四氢呋喃目前国家尚未发布相应污染物固定污染源的监测方法和标准，故本报告不对上述因子进行评价，本次仅定性分析，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	--

	乙醛参考文献《瓶级聚酯切片乙醛含量分析》（[1]王琦.瓶级聚酯切片乙醛含量分析[J].化工技术与开发，2015，44（10）：45-47+55.）中相关内容可知，PET 切片中乙醛的质量分数在 1×10^{-6} 左右[称样量为 (1.000 ± 0.020) g]，拟建项目 PBT 粒子使用量为 145.8t/a，本次评价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加工过程中乙醛全部挥发，则乙醛产生量为 0.146kg/a，0.0675g/h（最大工况）。 ③氨 拟建项目 PA66、PA6 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260℃左右，低于各类粒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颗粒分解，考虑压力温度等因素，PA66、PA6 可能会逸散极少量的氨。 参考文献《聚酰胺加工排放因子的开发 Development of Emission Factors for Polyamide Processing》（空气与废物管理协会杂志 Journal of the Air &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2001，51:7，1001-1008 ），尼龙（PA6 和 PA66）在熔化温度 520~555°F（260~290℃）状况下氨的释放浓度不超过 4.7μg/L，通过释放气体流量 188~216L/min，根据论文中公式推导出氨的排放因子约为 2.68~4.42μg/g-原料。本评价保守考虑氨的排放因子取值为 4.42μg/g-原料。 拟建项目 PA6 和 PA66 原料用量约 121.5t/a，经计算，注塑工序氨产生量约 0.537kg/a，产生速率为 0.30g/h（最大工况）。 ④甲醛、苯 项目 POM 树脂注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低于各类粒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塑料颗粒分解，考虑压力温度等因素，POM 树脂可能会逸散少量的甲醛，参考文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 POM 塑料中甲醛含量的不确定度评价》（赵芳萍，匡莉等，广东化学[J].20221,46(2):65-70）中实验结果：POM 树脂中甲醛单体含量 5.015mg/kg。 拟建项目 POM 原料用量为 145.8t/a，考虑注塑过程甲醛加热全部挥发，则注塑过程中甲醛产生量为 0.731kg/a，0.339g/h（最大工况）。 POM 塑料是通过聚合甲醛或三聚甲醛制备而成，在聚合过程中，可能会使用一些含有苯环结构的引发剂或催化剂，这些化合物可能会在 POM 塑料中残留，导致
--	---

	POM 塑料含有苯，但含量很低，故本次定性分析，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2) 破碎粉尘 G1-2 拟建项目粉尘主要为物料破碎过程中产生，其污染物为颗粒物。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回收进行破碎后与原料颗粒进行混合使用。拟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的 1.5%，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86t/a，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29t/a，其中 PP 为 1.09t/a，其余塑料为 6.2t/a。 项目破碎机采用封闭式设备，由于项目原材料为颗粒料，因此拟建项目破碎工序仅为简单的破碎，且设备为封闭式，参照《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P 塑料破碎产污系数 375g/t 和废 ABS 塑料破碎产污系数 425g/t，则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3.044kg/a。每 5 天进行破碎作业 1 次，每次持续时间约 2h，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254kg/h。 2、线索加工区 (1) 切割及打磨粉尘 G2-1、G2-2 拟建项目采用 1 台小型切管机对外购的线管进行切割下料，下料完成后采用小型砂轮机、砂带机对切割后的线管两端进行打磨，下料和打磨的面积很小，需要进行下料和打磨的原料量约 25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06 干式预处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项目切管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3t/a（0.018kg/h）、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5t/a（0.008kg/h）。 拟建项目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因为其质量较大，大部分沉降较快，少部分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运动可能会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拟建项目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少，本次设置 1 台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切割和打磨粉尘，进一步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量。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保守考虑取 80%，则切割及打磨粉尘排放总量为 0.068t/a（0.009kg/h），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 胶水挥发废气 G2-3
--	--

拟建项目在穿管过程中使用 502 胶水进行粘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 2.7-2 分析，502 胶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2%。拟建项目胶水使用量约 90.82kg/a，则涂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816kg/a。涂胶时间较短，按年工作 7200h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52g/h。本项目使用的 502 胶水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16）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为低 VOC 型胶粘剂，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

（3）压铸熔化废气 G2-4

拟建项目 2 台压铸机各配套有 1 个电加热熔化炉，用于熔化锌合金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C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铸造核算环节中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产品。项目产品量为 73.44t/a，则项目熔化粉尘产生量约为 38.556kg/a，5.355g/h。

3、蜗杆加工区

（1）加工中心油雾 G3-1

本项目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油，加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油雾，通过加工中心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装置收集处理，绝大部分油雾经收集后回用于加工中心，其余少量的油雾及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切削油消耗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仅定性分析。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注塑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模具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在每个集气罩与主通风管道之间均安装风阀，当该台注塑机未生产时关闭对应截断阀，采用变频风机根据生产状况调整风量，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36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设置 1 台变频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一般能够大于 75%，本次保守考虑取 70%。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安装压差计，用以间接反映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否到达穿透

点，在达到穿透点之前，及时更换活性炭。

其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1) 集气罩设置

注塑机注塑过程全程为封闭式运行，在塑料件出口处有废气逸出。拟建项目在注塑机注塑口上方安装伞状顶吸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80% 计算。

根据注塑机设置情况，建设单位在每个工序的产污点上方配套 1 个集气罩，集气罩为伞形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上部伞形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phV_x*3600$$

式中：Q—排风量， m^3/h ；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本评价取 0.3m；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根据“有害物质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拟建项目 V_x 取 0.5m/s。

表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罩口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数量/台	总风量 m^3/h
注塑机 1~3	0.3×0.3	1.2	0.3	0.5	907.2	3	2721.6
注塑机 4~8	0.4×0.3	1.4	0.3	0.5	1058.4	5	6804
注塑机 9	0.5×0.4	1.8	0.3	0.5	1360.8	1	1663.2
风机最大量总计							11188.8

经上述计算，并考虑风量损耗，拟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12000 m^3/h 。

(2) 活性炭吸附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温度较低、废气量较小且浓度不高，综合考虑净化效率、维护成本、安全性及二次污染等多方面因素，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拟建项目采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指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

	温度宜低于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的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本环评建议吸附装置样式可选用为垂直固定床式，该样式构造简单，适合大处理风量，要求空塔速度不高于 0.6m/s，活性炭和废气的接触时间维持在 1~2 秒，吸附层压力损失应小于 1kPa。 A、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1 克活性炭比表面积高达 700~1000m²/g。当气体分子进入其微孔后，利用“范德华引力”，分子间相互吸引，更多的气体分子不断被吸引进来，直至空隙填满。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B、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和 H₂S。 吸附过程：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C、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属于可行技术措施。 D、活性炭用量及更换周期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	--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050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按“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计算，活性炭理论计算需要量约 5.25t/a。

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E、建议与要求

本次评价建议及要求：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过滤箱应设置压差计，实时监控箱内压力，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除雾器，保证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活性炭设备进口温度不应高于 40°C ，应设置活性炭进口温控传感器，确保活性炭吸附温度在 40°C 以下。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2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800\text{mg}/\text{g}$ 。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箱内气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箱内气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箱内气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

定期检查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情况，若出现泛白或变色、积尘严重、表面附着油脂、潮湿等情况，需及时更换活性炭。

2、破碎粉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方案，拟建项目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36m 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TA002）设置 1 台变频风机，风量为 $35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效率一般能够大于 90%，本次保守考虑取 80%。

其余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1）集气罩设置

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 ；项目单个集

气罩面积约 0.2m²，项目一共设置 2 个集气罩；最小控制风速 V_x 取 1.0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602.72m³/h，2 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3205.44m³/h，考虑风阻等因素，最终确定设计风量为 3500m³/h。

（2）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措施。

3、压铸熔化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36m 排气筒（DA003）排放。

布袋除尘器（TA003）设置一台变频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其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1）集气罩设置

压铸机自带电熔化炉为敞口式，因此拟建项目在熔化炉敞口上方设置顶吸伞状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80%计算。

根据前文集气罩计算方式计算：

表 4.2-4 袋式除尘装置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	罩口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数量/台	总风量 m ³ /h
压铸机	0.23×0.23	0.92	0.3	0.5	463.68	2	927.36

经上述计算，并考虑风量损耗，拟建项目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1000m³/h。

（2）袋式除尘器

拟建项目熔化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制成的袋状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

物的一种干式滤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的结构一般包括袋室、清灰机构和灰斗三部分。其特点是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其按滤袋形状，分为圆筒形和扁形。工作原理是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元件（布袋），从含尘气体中捕集粉尘的一种除尘设备。当滤袋表面的粉尘层厚到一定程度时必须对滤袋进行清灰，以保证滤袋持续工作所需的透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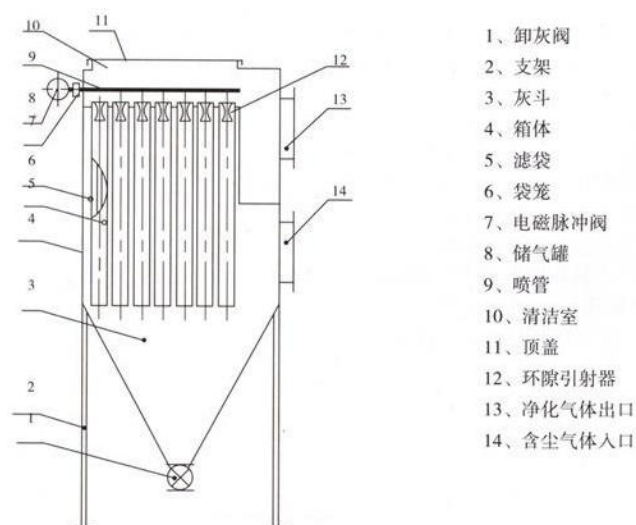


图 4.2-1 布袋除尘器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主要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作业区含尘空气及气力输送系统料仓排气的过滤净化；从气、固两相流中分离出作为产品的粉尘或清洁气体；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一般可以达到 95%，对细小粒径（ $<5\mu\text{m}$ ）的去除效率较高。由于本项目熔化烟尘产生浓度很小，保守考虑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取 8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布袋除尘器属于其中可行

技术措施。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5。

表 4.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6.783004	29.641160	36m	0.6m	25℃
2	DA002	破碎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6.782951	29.640938	36m	0.3m	25℃
3	DA003	压铸熔化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6.782706	29.641053	36m	0.2m	50℃

4.2.1.4 监测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技术要求，建设单位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建设单位排污口布置图。

废气排放口设置要求如下：

①所有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②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需要对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和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为拟定正确的环境保护计划提供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执行。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四氢呋喃、乙醛、氨、甲醛、苯	1 年 1 次	
			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	DA002	破碎粉尘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3	DA003	压铸熔化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4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氨、臭气浓度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厂房外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4.2.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主要考虑环保措施失效的情况下考虑，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全部失效，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注塑生产区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零	非甲烷总烃	0.146	12.167	0.5h	1 次/a
			氨	0.24×10^{-3}	0.02	0.5h	1 次/a
			甲醛	0.271×10^{-3}	0.023	0.5h	1 次/a
	破碎粉尘	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零	颗粒物	0.02	5.714	0.5h	1 次/a
线索加工区	压铸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零	颗粒物	4.284×10^{-3}	4.284	0.5h	1 次/a

本评价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

4.2.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6m 高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6m 高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压铸熔化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6m 高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其余极少量切割及打磨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加工中心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平时生产时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影响，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无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拟建项目外排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拟建项目废气对环境

空气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d、135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项目车间地面进行清扫和拖地，不冲洗地面，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1.6m³/次、83.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量为 9.2m³/a。

拟建项目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0	COD	550	0.7425	/	/	/	/
		BOD ₅	400	0.5400	/	/	/	/
		NH ₃ -N	50	0.0675	/	/	/	/
		SS	450	0.6075	/	/	/	/
地面清洁废水	74.88	COD	600	0.0449	/	/	/	/
		SS	600	0.0449	/	/	/	/
		石油类	50	0.0037	/	/	/	/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9.2	COD	100	0.0009	/	/	/	/
		SS	200	0.0018	/	/	/	/
合计	1434.08	COD	549.72	0.7883	500	0.7170	50	0.0717
		BOD ₅	376.55	0.5400	300	0.4302	10	0.0143
		NH ₃ -N	47.07	0.0675	45	0.0645	5	0.0072
		SS	456.23	0.6543	400	0.5736	10	0.0143
		石油类	2.61	0.0037	2	0.0029	1	0.0014

4.2.2.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8.24m³/d。依托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2）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根据现场调查，产业园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A/O+二沉池”。 根据调查，产业园生化池目前已接纳废水约 60m³/d，富余废水处理能力 40m³/d；拟建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8.24m³/d，因此生化池能接纳拟建项目废水。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污染因子和浓度与生化池处理污染物一致，且排放量较小，对该生化池负荷的冲击较小。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产业园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复盛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复盛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镇银盆村，一期设计规模4万m³/d，于2017年12月投入运行，二期设计规模4万m³/d，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全厂总处理规模8万m³/d。复盛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御临河流域，主要处理龙兴聚居区、龙盛中心区、中韩产业园、龙兴组团E区、L区和Q区、复盛中心区等区域的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²O生物池+二沉池+精细格栅及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入御临河，最终汇入长江。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鱼复组团，属于复盛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内。拟建项目污废水产生量约为8.2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BOD₅、氨氮、石油类，成分简单，复盛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能接纳拟建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	---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不会对附近的受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水质可维持现有水平，环境可以接受。

(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等	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复盛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化池	调节+A/O+二沉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780779	29.642113	0.1434	复盛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复盛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悬浮物	10
									氨氮	5
									石油类	1

4.2.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执行。本项目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环

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曙光恒圣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生化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 1 次

4.2.3 噪声

4.2.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切管机、小型铡刀机、双根切线打花机、切露长打花机、倒外角砂轮机、倒外角砂带机、倒角机、立式压铸机、压铸去毛刺一体机、注塑机、微型冲床、破碎机、组装线、空压机、风机及冷却塔、冷却水箱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3dB（A）。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综合降噪措施处理后可降低噪声影响。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见表 4.2-12、表 4.2-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2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倒外角砂带机	75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2.5	7.72	1	北	35.86	64.96	昼间	20	38.96	1
				75					西	4.06	65.17			39.17	1
				75					南	5.66	65.07			39.07	1
				75					东	20.12	64.97			38.97	1
				75					北	35.86	64.96	夜间		38.96	1
				75					西	4.06	65.17			39.17	1
				75					南	5.66	65.07			39.07	1
				75					东	20.12	64.97			38.97	1
	2		倒外角砂轮机	75		3.8	7.44	1	北	36.14	64.96	昼间		38.96	1
				75					西	5.36	65.08			39.08	1
				75					南	5.40	65.08			39.08	1
				75					东	18.82	64.97			38.97	1
				75					北	36.14	64.96	夜间		38.96	1
				75					西	5.36	65.08			39.08	1
				75					南	5.40	65.08			39.08	1
				75					东	18.82	64.97			38.97	1
	3	倒角机	70	5.76		5.11	1	北	38.47	59.96	昼间	33.96		1	
			70					西	7.31	60.03		34.03		1	
			70					南	3.10	60.31		34.31		1	
			70					东	16.86	59.97		33.97		1	
			70					北	38.47	59.96	夜间	33.96		1	
			70					西	7.31	60.03		34.03		1	
			70					南	3.10	60.31		34.31		1	
			70					东	16.86	59.97		33.97		1	
	4	冷却水箱	70	1.2	16.92	0.5	北	26.67	59.97	昼间	33.97	1			
			70				西	2.82	60.38		34.38	1			
			70				南	14.84	59.98		33.98	1			
			70				东	21.41	59.97		33.97	1			
			70				北	26.67	59.97	夜间	33.97	1			
			70				西	2.82	60.38		34.38	1			
			70				南	14.84	59.98		33.98	1			
			70				东	21.41	59.97		33.97	1			
	5	切露长打花机	70	3.15	11.59	1	北	31.99	59.96	昼间	33.96	1			
70			西				4.73	60.11	34.11		1				
70			南				9.54	60.00	34.00		1				
70			东				19.46	59.97	33.97		1				

		11		75					西	17.90	64.97			38.97	1	
									西南	37.35	64.96			38.96	1	
									东	6.43	65.04			39.04	1	
			注塑机 2	北					8.27	65.01	昼间	39.01		1		
				西南					17.81	64.97		38.97		1		
				西南					33.42	64.96		38.96		1		
				东					6.51	65.04	39.04	1				
				北					8.27	65.01	夜间	39.01		1		
				西南					17.81	64.97		38.97		1		
				西南					33.42	64.96		38.96		1		
				东					6.51	65.04	39.04	1				
				12					注塑机 3	北	12.05	64.99		昼间	38.99	
		西南	17.72			64.97	38.97	1								
		西南	29.64			64.97	38.97	1								
		东	6.58			65.04	39.04	1								
		北	12.05			64.99	夜间	38.99		1						
		西南	17.72			64.97		38.97		1						
		西南	29.64			64.97		38.97		1						
		东	6.58			65.04	39.04	1								
		13	注塑机 4	北		15.92	64.97	昼间	38.97	1						
				西南		17.65	64.97		38.97	1						
				西南		25.77	64.97		38.97	1						
				东		6.63	65.04	39.04	1							
				北		15.92	64.97	夜间	38.97	1						
				西南		17.65	64.97		38.97	1						
				西南		25.77	64.97		38.97	1						
				东		6.63	65.04	39.04	1							
		14	注塑机 5	北		19.64	65.00	昼间	39.00	1						
				西南		17.66	65.01		39.01	1						
				西南		22.05	64.99		38.99	1						
				东		6.60	65.27	39.27	1							
				北		19.64	65.00	夜间	39.00	1						
				西南		17.66	65.01		39.01	1						
				西南		22.05	64.99		38.99	1						
				东		6.60	65.27	39.27	1							
		15	注塑机 6	北		23.58	64.97	昼间	38.97	1						
				西南		17.41	64.97		38.97	1						
				西南		18.11	64.97		38.97	1						
				东		6.83	65.04	39.04	1							
				北		23.58	64.97	夜间	38.97	1						
				西		17.41	64.97		38.97	1						

		16	注塑机 7	75		15.99	16.25	1	南	18.11	64.97	昼间		38.97	1							
				75					东	6.83	65.04			39.04	1							
				75					北	27.32	64.97			38.97	1							
				75					西	17.60	64.97			38.97	1							
				75					南	14.37	64.98			38.98	1							
				75					东	6.62	65.04			39.04	1							
				75					北	27.32	64.97			38.97	1							
				75					西	17.60	64.97			38.97	1							
				75					南	14.37	64.98			38.98	1							
				75					东	6.62	65.04			39.04	1							
		17	注塑机 9	75		15.9、	8.58	1	北	34.99	64.96	昼间		38.96	1							
				75					西	17.47	64.97			38.97	1							
				75					南	6.70	65.04			39.04	1							
				75					东	6.72	65.04			39.04	1							
				75					北	34.99	64.96			38.96	1							
				75					西	17.47	64.97			38.97	1							
				75					南	6.70	65.04			39.04	1							
				75					东	6.72	65.04			39.04	1							
				18					破碎机 1	80	13.35、			3.56	1		北	40.01	69.96	昼间	43.96	1
										80							西	14.89	69.98		43.98	1
		80	南			1.65	71.08	45.08		1												
		80	东			9.27	70.00	44.00		1												
		80	北			40.01	69.96	43.96		1												
		80	西			14.89	69.98	43.98		1												
		80	南			1.65	71.08	45.08		1												
		80	东			9.27	70.00	44.00		1												
		19	破碎机 2	80		14.89、	3.46	1	北	40.11	69.96	昼间		43.96	1							
				80					西	16.43	69.97			43.97	1							
				80					南	1.57	71.19			45.19	1							
				80					东	7.73	70.02			44.02	1							
				80					北	40.11	69.96			43.96	1							
				80					西	16.43	69.97			43.97	1							
				80					南	1.57	71.19			45.19	1							
				80					东	7.73	70.02			44.02	1							
		20	空压机	83		1.89、	41.93	5	北	1.66	74.07	昼间		48.07	1							
				83					西	3.65	73.22			47.22	1							
				83					南	39.86	72.96			46.96	1							
				83					东	20.70	72.97			46.97	1							
				83					北	1.66	74.07			48.07	1							
				83					西	3.65	73.22			47.22	1							
				83					南	39.86	72.96			46.96	1							

[illegible]

		38	风机 3	75	0.2	11.69	1	西	18.84	64.97	夜间		38.97	1			
				75				南	1.08	67.24			41.24	1			
				75				东	5.31	65.08			39.08	1			
				75				北	40.63	64.96			38.96	1			
				75				西	18.84	64.97			38.97	1			
				75				南	1.08	67.24			41.24	1			
				75				东	5.31	65.08			39.08	1			
			39	自动切管机			70	4.4	4.14	0.8	北		31.90	59.97	昼间	33.97	1
							70				西		1.79	62.98		36.98	1
							70				南		9.60	60.11		34.11	1
							70				东		22.41	59.99		33.99	1
							70				北		31.90	59.97	夜间	33.97	1
							70				西		1.79	62.98		36.98	1
							70				南		9.60	60.11		34.11	1
							70				东		22.41	59.99		33.99	1
		39	自动切管机	80		4.4	4.14	0.8	北	39.44	69.96		昼间	43.96	1		
				80					西	5.94	70.06			44.06	1		
				80					南	2.11	70.68			44.68	1		
				80					东	18.22	69.97			43.97	1		
				80					北	39.44	69.96		夜间	43.96	1		
				80					西	5.94	70.06			44.06	1		
				80					南	2.11	70.68			44.68	1		
				80					东	18.22	69.97			43.97	1		

表 4.2-13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21.54	44.25	2.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1 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quad \text{.....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B、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5}$$

项目在户外声源传播时, 考虑为半自由声场, 因此使用下式进行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式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 厂界噪声结果如下:

表 4.2-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53.0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7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54.6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2	65	达标
	夜间	50.7	55	达标

综上所述可知，拟建项目建设后厂界在采取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2.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2-15。

表 4.2-1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每季度监测1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切管废料 S2-1

线管在剪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钢，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的1%。拟建项目线管原料用量为244.8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45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②切割废料 S2-2

减震护套切割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其主要成分为海绵，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900-003-S17”。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边角料占原料用量的0.5%。拟建项目减震护套原料用量为1.53t/a，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约0.008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锌合金渣 S2-4

线索生产线中，使用锌合金作为压铸的原料，锌合金熔化工序会产生少量锌合金渣，主要成分是金属锌。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

物代码为“900-002-S17”。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锌合金渣约占原料总用量的2%。拟建项目锌合金锭用量74.94t/a，因此锌合金渣产生量约1.5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钢丝绳 S2-5

线索生产线中，使用切露长打花机对钢丝绳进行定长，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为“900-001-S17”。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废钢丝绳约占原料总用量的0.5%。拟建项目钢丝绳用量为102t/a，因此废钢丝绳产生量约0.51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⑤废包装材料 S5-1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是纸板、泡沫、塑料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为“900-099-S17”，根据分析，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⑥破碎除尘灰 S5-3

塑料边角料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将产生破碎除尘灰，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根据4.2.1分析，破碎除尘灰的产生量约 1.95×10^{-3} t/a。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⑦熔化除尘灰 S5-4

锌合金熔化时会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将产生熔化除尘灰，主要成分是金属锌，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根据4.2.1分析，熔化除尘灰的产生量约 24.68×10^{-3} t/a。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胶水瓶S2-3

项目使用502胶水粘接，会产生废胶水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502胶水用量为4284瓶，空瓶重量约0.01kg/瓶，则废胶水瓶产生量约 42.84×10^{-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胶水瓶属于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废胶水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金属渣S3-1 项目蜗杆加工中使用切削油，产生的金属渣沾有少量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含油金属渣约占钢材重量的30%。拟建项目钢材用量为3.6288t/a，则含油金属渣年产生量约1.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含油金属渣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900-200-08”。含油金属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油S3-2 蜗杆加工时产生少量废切削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切削油年产生量约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切削油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切削油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油桶S3-3 项目使用切削油将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桶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不合格电机蜗杆 S3-4 蜗杆生产中会产生不合格电机蜗杆，因沾有切削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分析，不合格电机蜗杆约占生产蜗杆总量的1%。拟建项目蜗杆年产量为2.54t/a，则不合格电机蜗杆年产生量约0.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不合格电机蜗杆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900-200-08”。不合格电机蜗杆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润滑脂桶S4-1 拟建项目在装配过程中使用润滑脂，将产生废弃的润滑脂桶。润滑脂空桶重量按500g计，则废润滑脂桶年产量为0.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润滑脂桶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润滑脂桶集中收集后
--	---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S5-2

本评价考虑需避免活性炭达到饱和吸附量，而降低废气的治理措施，且需考虑活性炭失活情况。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拟建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为 1.050t/a。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渝环〔2026〕43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按“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计算，活性炭理论计算需要量约 5.25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5.985/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每次更换应建立更换台账备查，内容应包括更换照片、更换量、相关票据等。活性炭更换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液压油桶 S5-5

厂内设备维护保养需要使用液压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桶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液压油 S5-6

厂内设备维护保养需要使用液压油。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液压油每 5 年换 1 次。每一次更换量为 170kg，故废液压油最大产生量为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含油废棉纱手套 S5-7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共约 0.05t/a，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1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瓶	HW49	900-041-49	42.84 $\times 10^{-3}$	线索加工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 日	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金属渣	HW08	900-200-08	1.09	蜗杆加工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I	
3	废切削油	HW09	900-249-08	5 $\times 10^{-3}$	蜗杆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0 $\times 10^{-3}$	蜗杆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5	不合格电机蜗杆	HW08	900-200-08	0.025	蜗杆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I	
6	废润滑脂桶	HW08	900-249-08	0.44	组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 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85	注塑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5 月	T	
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20 $\times 10^{-3}$	全厂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7	全厂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10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全厂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月	T/In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总计产生量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4.2.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在 3F 西北侧新建 1 个危险危废贮存库（6m²）进行收集暂存。拟设置危废标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用标签标识，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

单位处置。

该危废贮存库将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2]199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防治措施包括：

①危废严禁露天堆放，应切实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派专人进行管理；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不能混合存放，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分类存储；

③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必须密闭转移，及时清运；

④危废贮存库、贮存容器周围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⑤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由公司专人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泄漏、防抛洒，交接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制度；

⑥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⑦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避免造成渗漏。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需单独设立危废台账，单独记录与拟建项目有关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在危废贮存库门外需单独张贴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标志等。

拟建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详见表 4.2-17。

表 4.2-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形态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胶水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6m ²	固体	半年
2		含油金属渣	HW08	900-200-08			固体	半年

3	废切削油	HW09	900-249-08			液态	半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半年
5	不合格电机蜗杆	HW08	900-200-08			固态	半年
6	废润滑脂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半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3 月
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半年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半年
10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半年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油品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

（2）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当生产设备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非正常运行或未达到设计要求，生产车间操作不当或未做好收集措施时，可能会发生原料或危废泄漏事故，造成石油类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

（3）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

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防渗漏措施

厂区生产车间、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③分区防渗

为防止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拟建项目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油品库和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油品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中，危废贮存库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4）环境影响分析项目

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原料、危废泄漏情况发生，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工况下，假设地面、管道、包装开裂，原料、危废泄漏等，相关污染物持续进入地下水、土壤中，则随着污染物持续泄漏，污染范围逐渐增大。故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原料及危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2.6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由自发的自然原因和人类活动引发的，并通过环境介质（水、空气等）传播的，能对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产生破坏、损害乃至毁灭性作用的不幸事件发生的概率及其后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拟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4.2.6.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拟建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8 厂区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辨识依据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502 胶水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原辅材料库	0.00297t
2	切削油、润滑脂	油类物质	油品库	0.935t
3	废切削油、废液压油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危废贮存库	0.175t

4.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4.2-19。

表 4.2-19 厂区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502 胶水	0.00297	50	0.0000594
2	切削油、润滑脂	0.935	2500	0.000374
3	废切削油、废液压油	0.175	50	0.0035
合计				0.0039334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风险物质物质 $q/Q=0.003933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2.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考虑 502 胶水、切削油、润滑脂、废切削油和废液压油的环境风险影响。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502 胶水、切削油、润滑脂、废油等遇明火、高热会燃烧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生成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会影响环境空气。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502 胶水、切削油、废油等泄漏后可能会溢流进入周边排水沟，会污染地表水体。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02胶水、切削油、废油等泄漏可能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502 胶水、切削油、润滑脂、废切削油和废液压油存放区应设置托盘，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风险物质流失。同时做好存放区“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三防措施。

②502 胶水、切削油、润滑脂、废切削油和废液压油等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密封，库房地面应采用耐腐蚀硬化地面。

③消防措施要齐全、完好。在原辅材料库、危废贮存库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④生产区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对机械设备和油类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对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根据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2) 应急处理措施 ①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A、消防措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 B、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加强考核。 ②泄漏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A、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B、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一切明火或电火花，抢险处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 C、设置隔离区，防止进入其他生产操作区，物料堆放区等； D、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于密闭容器中作好标记，等待处理。 4.2.6.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拟建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大的环境危害，风险水平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四氢呋喃、乙醛、氨、甲醛、苯、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6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粉尘(DA002)	颗粒物	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6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压铸熔化废气(DA003)	颗粒物	压铸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6m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氨、臭气浓度	切割及打磨粉尘设置1台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加工中心油雾通过设备自带的油雾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加强厂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换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系统定期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依托曙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排水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位于 3F 东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切管废料、切割废料、锌合金渣、废钢丝绳、废包装材料、破碎除尘灰、熔化除尘灰；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设 1 个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6m²，位于 3F 西北侧，设标识标牌，采取“六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水瓶、含油金属渣、废切削油、废油桶、不合格电机蜗杆、废润滑脂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危废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防渗漏措施：厂区生产车间、油品库、危废贮存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③分区防渗：为防止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拟建项目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油品库和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类化学品存放在指定的区域内，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贮存库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泄漏。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吸附材料；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07.23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渝康大道 72 号 3 幢（1~5 层）		
地理坐标	E106 度45 分48.549 秒， N29 度38 分 16.949 秒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登记管理 2、有色金属铸造 3392：简化管理 3、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定员 100 人，8 小时每班，办公区及组装车间一天 1 班，其他一天 3 班	年生产时间	300d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购置注塑机、破碎机、蜗杆加工中心、切管机、打花机、压铸机、倒角机、组装线等设备，年产汽车玻璃升降器 300 万件。		
主要原料及用量	塑料颗粒 486t/a，锌合金锭 74.94t/a，钢材 3.63t/a，线管 244.8t/a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502 胶水 2.97×10 ⁻³ t/a，减震护套 1.53t/a，润滑油 15t/a		
主要污染物总量	COD：0.0717t/a；氨氮：0.0072t/a；非甲烷总烃 0.315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	/		/		/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		/		/		/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设置 1 人兼职管理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分类	主要生产/公共单元	生产线（公共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注塑生产区	注塑生产	注塑机	9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2000m³/h	非甲烷总烃	DA001	一般排放口	36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	60（mg/m³）	/	新建
								颗粒物					20（mg/m³）	/	
								四氢呋喃					50（mg/m³）	/	
								乙醛					20（mg/m³）	/	
								氨					20（mg/m³）	/	
								甲醛					5（mg/m³）	/	
								苯					2（mg/m³）	/	
								氨					/	27（kg/h）	
								臭气浓度				/	15000（无量纲）		

	注塑生产区	注塑边角料破碎	破碎机	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500m³/h	颗粒物	DA002	一般排放口	36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2024年修改单)	20 (mg/m³)	/	新建
	线索加工区	锌合金压铸	压铸机	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m³/h	颗粒物	DA003	一般排放口	36m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30 (mg/m³)	/	新建
地表水环境	全厂	全厂	全厂	/	间接	“调节+A/O+二沉池”生化池	100m³/d	COD	DW001	企业总排	复盛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500	/	新建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SS					400		
								石油类					20		
声环境	厂界	生产车间、冷却塔	风机、空压机、冷却塔、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40	/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夜间 55	/	新建
辐射环境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措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切管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45t/a	袋装	物资回收单位	2.4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切割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08t/a	袋装		0.008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
	锌合金渣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5t/a	桶装		1.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
	废钢丝绳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51t/a	桶装		0.51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t/a	袋装		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
	破碎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5×10 ⁻³ t/a	袋装		1.95×10 ⁻³ 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
	熔化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4.68×10 ⁻³ t/a	袋装		24.68×10 ⁻³ 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
	废胶水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42.84×10 ⁻³ t/a	桶装+托盘	有资质单位处置	42.84×10 ⁻³ 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含油金属渣	危险废物	900-200-08	1.09t/a	桶装+托盘		1.09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5×10 ⁻³ t/a	桶装+托盘		5×10 ⁻³ 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20×10 ⁻³ t/a	/		20×10 ⁻³ 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不合格电机蜗杆	危险废物	900-200-08	0.025t/a	桶装+托盘		0.025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废润滑脂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4t/a	/		0.44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5.985t/a	袋装		5.985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20×10 ⁻³ t/a	/		20×10 ⁻³ 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7t/a	桶装+托盘		0.17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含油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t/a	袋装		0.05t/a	危废贮存库 6m ²		/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00-001-S64	15t/a	桶装	环卫部门	1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		/
土壤及地下水	/	/	油品库、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其余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
生态保护	/	/	/							/
环境风险防范	/	/	502胶水、切削油、润滑脂、废切削油和废液压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密封。库房地面应采用耐腐蚀硬化地面，消防措施要齐全。生产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无							/
其他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应对管	建成后执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环境管理要求		理要求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按照表 4.2-6，表 4.2-11，表 4.2-15 执行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是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无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重庆市合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玻璃升降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15 t/a	/	0.315 t/a	+0.315 t/a
	氨	/	/	/	0.129×10 ⁻³ t/a	/	0.129×10 ⁻³ t/a	+0.129×10 ⁻³ t/a
	甲醛				0.176×10 ⁻³ t/a		0.176×10 ⁻³ t/a	+0.176×10 ⁻³ t/a
	乙醛				0.0351×10 ⁻³ t/a		0.035110 ⁻³ t/a	+0.035110 ⁻³ t/a
	颗粒物				6.218×10 ⁻³ t/a		6.218×10 ⁻³ t/a	+6.218×10 ⁻³ t/a
废水	COD	/	/	/	0.0717t/a	/	0.0717t/a	+0.0717t/a
	BOD ₅	/	/	/	0.0143t/a	/	0.0143t/a	+0.0143t/a
	SS				0.0143t/a		0.0143t/a	+0.0143t/a
	氨氮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石油类				0.0014t/a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切管废料	/	/	/	2.45t/a	/	2.45t/a	+2.45t/a
	切割废料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锌合金渣	/	/	/	1.5t/a	/	1.5t/a	+1.5t/a
	废钢丝绳	/	/	/	0.51 t/a	/	0.51 t/a	+0.51 t/a
	废包装材料	/	/	/	2t/a	/	2t/a	+2t/a
	破碎除尘灰	/	/	/	1.95×10 ⁻³ t/a	/	1.95×10 ⁻³ t/a	+1.95×10 ⁻³ t/a
	熔化除尘灰				24.68×10 ⁻³ t/a		24.68×10 ⁻³ t/a	+24.68×10 ⁻³ t/a
危险废物	废胶水瓶	/	/	/	42.84×10 ⁻³ t/a	/	42.84×10 ⁻³ t/a	+42.84×10 ⁻³ t/a
	含油金属渣	/	/	/	1.09t/a	/	1.09t/a	+1.09t/a
	废切削油	/	/	/	5×10 ⁻³ t/a	/	5×10 ⁻³ t/a	+5×10 ⁻³ t/a
	废油桶	/	/	/	20×10 ⁻³ t/a	/	20×10 ⁻³ t/a	+20×10 ⁻³ t/a
	不合格电机蜗杆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润滑脂桶	/	/	/	0.44t/a	/	0.44t/a	+0.44t/a
	废活性炭				5.985t/a		5.985t/a	+5.985t/a
	废液压油桶				20×10 ⁻³ t/a		20×10 ⁻³ t/a	+20×10 ⁻³ t/a
	废液压油				0.17t/a		0.17t/a	+0.17t/a
	含油废棉纱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t/a	/	15t/a	+1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